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628
鄭鶴聲編著

中華民國建國史

正中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204B



201137

自序

余生也晚，不獲親聆 總理訓示，然每讀遺教，未嘗不心嚮往之。回憶辛亥之役，吾浙於九月間始克光復，鄉間流傳彩色革命圖畫，描繪革命軍向民衆宣講及對清兵作戰情狀，姿態莊嚴，精神奮發。時方髫齡，先嚴爲購若干紙，曉以革命故事，輒怦然有動於中。比長，讀先烈革命史傳，觀其成敗得失之故，未嘗不慨然興歎！三十年來，遭世多故，民國國脈，屢瀕危殆，而猶得操觚以紀其建國之歷史，則皆革命先烈汗血之所賜也。

溯自 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創業未半，中道殂逝，以逮 總裁繼承遺志，不斷努力，綜計殆六十年載，艱難困苦，不可殫述。然證以民國以前，屢蹶屢起，卒能推翻專制，創建共和。民國以來，變亂紛乘，卒能打倒軍閥，完成統一，可知精誠所至，無事不成。今者寇患深入，人民流徙，杌隉之象，較前益甚。四年以還，總裁督率中國國民黨同志，本其國民革命之歷史的使命，領導全國民衆，毅然負荷其抗戰

建國之工作。全國同胞，亦皆能接受。領袖之指導，擁護國家之政策，發揚正氣，堅定信念，其淬礪奮發之精神，視昔有加。暴敵奸偽，無所施其技倆，且日益陷於困苦之境地，抗建工作之完成，爲期當在不遠。吾人亦何幸而有此偉大卓絕之領袖，俾得保持國家民族之生存！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國民革命五十年來艱苦奮鬥之歷史，在在足以予吾人以莫大之啓示。值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不惟中國國民黨同志時宜回溯革命先烈奮鬥犧牲之往事，振作革命之精神，冒險犯難，以爲全國民衆之前驅；即我全國同胞，亦必深思熟念。總理總裁之教訓，秉承中國國民黨歷屆宣言，發揚至大至剛之民族精神，恢復我自立立人之民族道德，然後當前一切險阻艱難，皆可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力量所征服，任何內外變遷，皆不足以動搖吾人救國救世不屈不撓之意志。貽勉同心，自強不息，庶幾富強康樂之中華民國，得由吾人而輝耀於世界。

然欲使中華民國由艱難困苦而達於富強康樂之境地，必以完成抗建工作爲其先決之條件。當前抗戰之目的，必俟敵軍完全撤退吾國國境之外；建國之目的，必須切實努力以奠定憲政之基礎。嘗讀總理黃花崗烈士事略序云：「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

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諒哉言也！謹本斯旨，以_上來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浙東鄭鶴聲謹識於四川白沙國立編譯館

編纂凡例

- 一 本書編制，以 總理所領導之國民革命爲主體。自 總理倡導革命，以至今日，凡數十年，其革命歷史，可分爲三階段：辛亥革命，推倒滿清，爲第一階段；北伐完成，打倒軍閥，爲第二階段；抗戰建國，爲第三階段之開始。
- 二 本書限斷，自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 總理立志革命之時起，至民國三十年抗戰建國四週年止，中及五十有七年。
- 三 本書內容共分五章，除第一章總述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外，其餘第二章敍述民國以前之革命事業，自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起，至民國紀元前一年止（西元一八八五——一九一），包括二十七年之革命歷史；第三章敍述民國初年政局之演變，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西元一九一二——一九三），包括十二年之革命歷史；第四章敍述黨軍政之改革與

推進，除黨務政制外，自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西元一九二四——一九三一），包括八年之革命歷史；第五章敍述抗建運動之進行，自民國十七年起，至民國三十年止（西元一九二八——一九四一），包括十四年之革命歷史。

四

本書取材，注重直接史料，即以出自當事人之著述或最可信者為其主要之依據。例如敍述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則以歷屆中國國民黨宣言及建國大綱為其主要之依據；敍述民國以前之革命事業，則以總理自撰中國革命史及有志竟成一章為其主要之依據；敍述黨政軍之改革與推進，則以總裁業師毛思誠所編民國十五年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為其主要之依據；敍述抗建運動之進行，則以各主管人員之報告為其主要之依據。其他間接史料，則必擇其雅馴者，始加採用。至於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之流，概從屏棄，以示鄭重。

五

本書敍事，常注意於其事實發生之背景，有時兼採夾敍夾議體裁，並明白揭示其真義，使讀者易於領會。至於各期史實之國際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背景之分析與因果之剖敍，俱以

六

總理、總裁之訓示及歷屆中國國民黨宣言為依歸，以免穿鑿附會之弊。

符史例。

- 七 本書紀年，民國以前者書紀元前幾年，而以干支、滿清年號、及西元附註其下，以資對照。至於月日，民國前用陰曆，後用陽曆。
- 八 本書引用材料，一律註明出處，以資參考。
- 九 本書倉卒付梓，墨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海內賢達，有以正之。
- 十 本書關於黨史一部分，承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諸先生詳盡指教，獲益殊多，特此誌謝！

目 次

第一章 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	一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目的	二
一 推翻滿清之真義	二
二 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之真義	二
第二節 國民革命之步驟	二
一 革命方略之內容	二
二 建國大綱之內容	二
第二章 民國以前之革命事業	三三
第一節 立黨之經過	三三
一 與中會時期	三四
二 同盟會時期	三四
第二節 宣傳之經過	三四
一 與中會時期	三二八
二 同盟會時期	三二八

第四章 黨軍政之改革與推進

八六

第一節 黨務之改進

八八

- 一 國民黨之成立 二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三 中國國民黨之成立及改組

四 總理對於黨務之觀感

第二節 軍務之改進

九五

- 一 黨軍之訓練 二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法令 三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經過 四 總裁對於北伐完成後之觀感

第三節 政務之改進

一一〇

- 一 黨治政制之釐定 二 救國教育之實施 三 國民經濟之建設 四 革命外交之發展 五 中國國民黨對於政務改進之觀感

第五章 抗建事業之進行

一二五

第一節 國難之演變

一二七

- 一 敵人對於國民革命之干涉 二 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 三 塘沽協定與

對華三原則 四 南京談判 五 中國國民黨對於九一八事變後之觀感

第二節 政策政綱與計畫之釐訂：………：………：………：………：一三五

一 救國建國政策之決議 二 抗戰建國綱領之頒布 三 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之訂定

第三節 四年來之抗建工作：………：………：………：………：………：一四六

一 軍事之進展 二 經濟之建設 三 財政之籌措 四 金融之措施 五
交通之建設 六 內政之進展 七 外交之運用 八 教育之推進 九 中
國國民黨對於抗建工作之觀感

第一章 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

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屢見於中國國民黨歷屆宣言中，此項宣言之發布，雖因時局關係，其內容時有詳略，但其根本主張，則始終一貫。試舉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例以說明之。該宣言曾稱：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惟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為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惟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阽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

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固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

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 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懔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委卸。惟有本 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
(註一)

此種革命運動之推行，千端萬緒，必須集合全國人士的心力，認清目標，繼續邁進，然後始能達到革命之目的。茲將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分別述之。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目的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自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北伐時代之打倒軍閥，以及目前之抵抗帝國主義者，事雖不同，其爲要想達到革命之目的，則無不同。試舉歷屆宣言以證明。

之。

(一) 推翻滿清之真義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繼以中法之役，中日之戰，帝國主義者之武力侵略、外交侵略、經濟侵略，日甚一日，而滿清政府持「寧贈友邦，勿與家奴」的政策，與帝國主義勾結，割地喪權，衰弱達於極點。總理乃不得不大聲疾呼，以救國家之危亡。總理之發表革命主張，殆始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西元一八九四 檳島興中會之宣言內稱：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翦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破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

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

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註二)

此雖因環境關係，未能明言革命，然救國之忱，躍然可見。至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西元一九〇五

中國同盟

會成立，創設軍政府，遂發表演言，明白主張國民革命。略謂：

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

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纂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

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註三）

其所謂革命大經，即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大綱。所謂治國大本，即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三時期。

(二) 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之真義

總理自經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

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西元一八八五
中法

之役，始決志於革命，經紀元前十八年中日之役，再進而倡導革命，卒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在表面觀之，雖已達到革命之目的，但按其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蓋其結果，僅有民國之名而無其實；換言之，即其政權全為軍閥所把持，國民惟有受其蹂躪，仍未能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但軍閥固皆以帝國主義者為護符，故欲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不但須打倒軍閥，同時並須打倒帝國主義者。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稱：

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清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

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以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之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紛紛不

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在國內市場充斥外資。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犧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

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註四）

同年九月，又發表北伐宣言，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權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犖犖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的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锟、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屢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

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註五）

國民革命之目的，既在造成獨立自由的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但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遠爲其殖民地之思想，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翻滿清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行。自十三年後，北伐

完成，帝國主義所賴以生存的軍閥，亦已打倒，於是不得不與國民革命軍發生直接的鬥爭。而日本帝國主義者竟首冒天下之大不韙，引起空前之事變。吾人爲伸張正義與公理，保持國際永久之和平計，不得不於完成全國統一的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後，繼續開始其後半期的工作，以造成中國自由平等之境界。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稱：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勗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於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族興滅，胥繫於此。

九閏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黨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占領區域內者，

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時，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國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責，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註六）

良以堅決抗戰，爲國民革命一貫之使命，亦爲吾人救國救世惟一之真誠。至於抗戰最後之目的，則在確立主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實現平等自由之國家。

第二節 國民革命之步驟

民國紛擾，凡十餘年。自十三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後，總理鑒於辛亥以來，因不能實行革命方略之故，使革命事業，陷於失敗地位；以爲今後的革命，當廣續辛亥未竣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

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並當用力於建設，且應規定不可踰越的程序，以漸達其目的。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作為今後革命的典型（註七）。

茲將革命方略與建國大綱內容分錄如左：

（一）革命方略之內容 總理嘗說：「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益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註八）至每一時期內應行負擔的任務如左：

（甲）軍政時期 即同盟會時代所謂「軍法之治」，又曰「破壞時期」。本期任務，有下列的規定：

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

(乙) 訓政時期 卽同盟會時代所謂「約法之治」，又曰「過渡時期」，本期任務，有下列的規定：

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起，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為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

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

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裁制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

(丙)憲政時期 卽同盟會時代所謂「憲法之治」，又曰「建設完成時期」。本期任務，有下列的規定：

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委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註九）

良以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之實行，而後得以完全貫徹，果能循而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可以滌除，人民權利，可得保障，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可於此而發舒。民國十三年，總理痛論辛亥革命不能實行革命方略之弊害云：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

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

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

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

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

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嘗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權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註二〇）

革命方略不能實行，有破壞而不知建設，於是政客得施其播弄，軍閥得肆其殘暴，十三年來，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瑩瑩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伊於胡底。總理憂勤之念，與日俱深，乃有建國大綱之制定。

(二) 建國大綱之內容 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論其內容：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的方法與步驟；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的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步，先以縣為自治的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的人民自治，異

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法上的政治訓練，藉以與聞國家的政治。第十九條以下，為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的條件與程序。

(註一)茲錄大綱原文如左：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創制權，行使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方面宣傳

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畫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畫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權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註一二）

本大綱為民國十三年四月，總理所手訂。總理以為：「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可徒襲其名，而

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期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慮。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莫善於此。」當經國民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地方，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的職責（註一三）。

本章參考文獻

註一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獨立出版社）

註二 總理全集第二集：〈興中會宣言（民智）〉

註三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同盟會宣言

註四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五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北伐宣言

註六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七 總理全集第二集：〈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註八 總理全集第一集：中國革命史第二編：革命之方略，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步驟

中華民國建國史

註九 同註八

註一〇 同註七

註一一 同註七

註一二 總理全集第一集：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註一三 同註七

第二章 民國以前之革命事業

我國革命事業之進展，歷年五十有七，其間屬於民國以前者二十有七年，屬於民國以後者亦三十年。蓋總理自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中法戰敗後，始萌革命之志願，是為革命事業之開端。民國成立，革命工作僅獲局部完成。迄今三十年，帝國主義者猶復張其毒燄，欲摧陷而廓清之，自不能不更加以努力。總理嘗稱述從事於革命運動的經過云：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註二)

至於民國以前革命事業之進展，又以同盟會成立之前後為一界限，總理自傳稱：「自立志

之日起，至同盟會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註二〕則黨史之編纂，乃有賴於後人之努力。茲將立黨、宣傳、起義三項革命工作的經過，分述如下：

第一節 立黨之經過

民國以前之立黨工作，可分爲興中會與同盟會兩時期；茲略敍其經過情形如左：

(一) 興中會時期 總理自紀元前二十七年中法戰敗之際，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 總理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時，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總理一見奇之，稍與相習，便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人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羅致會黨以聽指揮。是爲聯絡會黨之始。〔註三〕是時 總理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於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

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獨較紳紳爲易入。故總理先從聯絡會黨入手。(註四)

總理在廣州學醫一年，即轉入香港醫校肄業，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總理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察長江之形勢。至紀元前十八年中日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次年，廣州舉事失敗後，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但以其風氣閉塞，較檀島尤甚，亦無若何之發展。(註五)

迄於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西元一九〇〇，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併合於興中會，會員始稍多，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屬寥寥。自此以後，清廷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

命爲大逆不道，去之若不及者，至是亦稍知動念。（註六）

（二）同盟會時期 當紀元前十九年之交，

清光緒二十八九年壬寅癸卯
西元一九〇二—三年

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

法公使屢邀 總理往晤，以事未能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祕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雷龍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總理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總理乃託以在東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賴其力。其時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此漫遊所至，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相同。紀元前七年春間，總理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至歐，近一二年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進於實行。於是 總理乃揭櫈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並組織革命團體，開第一次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次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次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除甘肅尙無留日學生外，其他各省皆有參加。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

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

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總理對於革命之希望，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獨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其身而成；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起者以成之耳。及紀元前七年之秋，集合全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時，始信革命大業可以及身而成。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註七）。自是以後，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內地各省旣由各會員組織祕密機關，海外各地亦分設支部，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不出一年，加盟者已逾萬人。凡同盟會會員，無論學界、工界、商界、軍界、政界、會黨，莫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註八）。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竟至出人意表。（註九）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已徧霑灑於神州。（註一〇）

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某次，總理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國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國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詢問革命之勢力如何？總理略告以實情，又詢問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彼國政府立可相助。

總理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其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總理調遣。總理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聲（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祕密會議，籌畫進行。武昌則有劉靜庵接洽，約集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祕密。於是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職員某國人尾追法武官之行蹤，途上與之訂交，亦若僞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也者；法武官以彼亦爲西人，深信不疑，故內容多爲彼深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改組，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靜庵等以關於此事被逮犧牲，此因革命運動而引起之國際交涉。（註一二）

第二節 宣傳之經過

民國以前之宣傳工作，可分爲口頭宣傳與書報宣傳之兩方面。茲略敍其經過情形如左：

(一) 口頭宣傳 總理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以其課程較優，且行動亦較自由，便於鼓吹革命，故改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中，每於功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隨處講演，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白（少白）、尤烈（少純）、楊鶴齡三人，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餘交遊，聞其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視爲中風病狂。總理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目之爲「四大寇」。此爲總理革命言論之時代。

自紀元前十七年_{清光緒三十一年乙未}廣州失敗後，重遊檀島，並赴美洲宣傳，由太平洋東岸之三

西元一八九五

藩市登岸，通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沿途所過之處，或留數月，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猶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數人而已。惟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此項組織，創設於明代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

起屢蹶，與滿清拚命，然卒不能救明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有後起者，得以藉爲資助。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惟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完全喪失，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總理在美洲鼓吹革命，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其旨，總理乃反叩以反清復明果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置答。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洪門之衆，始漸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總理之遊美洲，不過爲初期之播種，雖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然已大觸清廷之忌，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即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幸得其師康德黎(James Cantlie)竭力營救，始獲脫險。

總理自倫敦脫險後，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總理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爲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

總理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殊不願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以日本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遂轉往日本。其民黨領袖犬養義造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至橫濱歡迎，在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快。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連繩，能左右之後來由犬養介紹，會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 總理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隨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頃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銅寒，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革命黨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然數年之中，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尚不及百分之一。於此可知向海外華僑傳播革命主義，其難如此，而欲向內地傳播，其難更可知。內地之人，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爲響應，而不能用爲原動力。（註一二）

(二)書報宣傳 自紀元前十七年廣州初敗以至於紀元前十二年惠州再敗，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蓋 總理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與夫

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比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黨人尙不盡灰心者，實因正當朝氣初發之時代。總理乃命陳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

惠州之役，爲總理第二次革命之失敗，自經此次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當廣州初次失敗，舉國輿論，莫不目黨人爲亂臣賤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黨人足跡所至，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莫敢與之交遊。惟惠州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有識之士，且多爲黨人扼腕嘆惜，恨其事之不成，前後相較，判若天淵。黨人覩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帝后之出走，議和之賠款四萬萬兩，清廷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革命潮流，自此乃振撼而不可復遏。

其時適值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翼輩（元成）沈翔雲（虬齋）張繼（溥泉）等，

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
(註一三)革命宣傳其勢驟盛。
(註一四)其在上海，則有章炳麟（大炎）、吳敬恆（稚暉）、鄒容（蔚丹）等偕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章、鄒被拘囚於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亦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
(註一五)鄒容之革命軍，章炳麟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
(註一六)而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
(註一七)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
(註一八)此爲革命潮流初盛時代。
(註一九)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展堂）、汪兆銘（精衛）、陳天華（星台）等撰述民報，章炳麟既出獄，復經延入。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主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祕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註二〇)民報之發刊，專以鼓吹三民主義爲目的，遂使革命思潮，彌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
(註二一)

第三節 起義之經過

民國以前之起義工作，在總理領導下而進行者，前後凡十次，屢敗屢起，卒獲最後之勝利，而以武昌起義為其總結束，茲略敍其經過情形如左：

(一) 乙未廣州之役 自紀元前十八年中日戰起，總理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興中會。其時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乃函促歸國，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由檀島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為根據，因開乾亨行於香港為幹部，設農學會於廣州（羊城）為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白等，而助運籌於廣州機關者，則為陸皓東、鄭士良，並歎美技師及將校數人。總理則常往來於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周，聲勢頗衆，不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黨中健將陸皓東殉難。此為中國有史以來為其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州水師統帶程奎光亦預其列，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時當紀元前十七年九月九日。此為總理第一次起

義之失敗

敗後三日，總理尙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白同渡日本，暫住橫濱時，總理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命士良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陳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總理乃爲介紹日友菅原傳，此人爲總理往日在檀所識者。後陳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此爲革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註二二）

(二)庚子惠州之役 廣州失敗後，革命事業之進展，極感困難。總理乃命陳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興中會之事。至紀元前十二年適值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總理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命堅如入廣州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將竣，總理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船甫抵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士良，而命

楊衡雲、李紀堂、陳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總理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其時臺灣總督兒玉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頗贊成中國之革命。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總理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總理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因當時民黨尙無新知識之軍人，復就地加聘軍官；一面令士良卽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候總理來，再進行攻取。士良奉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總理與幹部人員之加入，及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日本政府忽而更動，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於是總理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萬餘人，渴望幹部武器之接濟。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是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

當十|良在惠外苦戰時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間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毀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其和殉難之第二健將。總理嘗稱：「堅如聰明好學，真摯懇誠，與陸唐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沈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忘也！」（註二三）哀悼之情溢於言表。此爲總理第二次起義之失敗，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註二四）

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興（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而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趾相接，而以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爲最著。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西元一九〇六萍、瀏、醴之役，則由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

當萍、瀏、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陳原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冲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

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加阻緩，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其苦莫甚；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準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萍、瀏、醴之師既敗，而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史捕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由此而後，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日本者，亦不能久爲沉默。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總理逐出日本境外。於是乃離日本而與胡漢民、汪兆銘二人同行至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註二五)

(三) 丁未黃岡之役 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西元一九〇七 四月間，總理運動潮州、饒平、黃岡會黨

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岡協署軍械以起事。適會黨中人爲警兵所捕，押入署中，遂卽合衆圍攻，殺清吏，占協署，繼克寨城，進攻井洲；不久爲潮州清軍擊敗，退至大澳山，清兵以重礮攻寨城，革命軍不得利，棄城而走。此爲總理第三次起義之失敗。(註二六)

(四) 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 當黃岡軍事緊急之時，鄧子瑜奉總理命圖謀於潮州，原定三路起事，無如三路之中，僅距惠州城之七女湖一路，會黨於四月二十日發難，混戰十日，清吏以黨人

來往飄忽莫測，陣容疲於奔命，嗣以子渝接香港電訊，得知黃岡事敗消息，而他處亦以軍器缺乏，一時難爲應援，遂拔隊至梁化墟，將槍械埋藏，宣布解散。此爲總理第四次起義之失敗。（註二七）

（五）丁未欽廉之役 紀元前五年秋間，適值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廷派郭人漳、趙聲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總理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聲營，說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葺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俟器械一到，即佔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滿擬武器一到，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再要約郭、趙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

計畫就緒，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屆時防城已破，而武器不來，黨軍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黨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來，黨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尚未來，彼亦不敢來。黨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

總理第五次起義之失敗。(註二八)

(六)丁未鎮南關之役 欽、廉計畫不成之後，總理乃親率黃興、胡漢民、黃明堂等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臺，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總理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總理逐出安南。此爲總理第六次起義之失敗。(註二九)

(七)丁未欽、廉上思之役 總理於離河內之時，一面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安南，以爲民黨根據之地。後黃興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黃興威名，因以大著。後終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總理第七次起義之失敗。(註三〇)

(八)戊申河口之役 總理於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西元一九〇八抵星加坡，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總理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黃興前往指揮，不期黃興行至半途，被法官疑

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清兵四集，其數約十倍於黨人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總理第八次起義之敗。

其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謂：「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之交戰團體。故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爲革命失敗以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註三一）

（九）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總理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對於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卻。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興、胡漢民二人，再作

漫遊，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黃胡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聲、倪映典、朱大符（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丙戌西元一九一〇）正月某日發難。乃

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爲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致潰散。此爲革命黨第九次起義之失敗。

（註三二）

（十）辛亥黃花崗廣州之役 總理由美東行至三藩市，始聞廣州失敗消息，乃取道檀島、日本東歸。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爲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濱榔嶼，約趙聲、黃興、胡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革命黨人於新敗之餘，最精銳之機關已遭破壞，最便利之地盤亦已喪失，加以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黨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對無言。總理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義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檳榔嶼同志之窮，及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安得餘資以爲接濟？總理再三言以可設法，趙

聲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地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

總理乃招集當地（檳榔嶼）華僑同志會議，最以大義，一夕之間，醵資八千餘金，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畫既定，總理本擬徧遊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前往，英屬與暹羅亦先後驅逐出境，如是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寸土爲其立足之地，遂不得不遠赴歐、美，抵美之日，徧遊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多有樂從者，於是有紀元前一年 清宣統三年辛亥
西元一九一二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註三三）

革命軍會議時，原定是年三月十五日發難，其後因美洲之款未能到齊，荷屬亦有一部分未匯，所有各機械購自日本、安南者，多數未到，加以三月初九日溫生才刺孚崎事件發生，清吏戒備特甚，進行益爲困難。然此次舉義，以新軍爲骨幹，新軍有四月初旬二標退伍之確訊，則時期至遲亦祇能限於三月底，乃溫生才事發生後，防範嚴密，偵探四出，旗界尤嚴，至按戶查詰，所租旗界放火之屋，被迫退出者已有四處，南洋因籌款之故，風聲早露，效忠於清室之保皇黨，甘爲虎倀，早已報告於粵督。

張鳴岐、清廷亦電令粵吏嚴防黨人之進行，黃興於二十五日上省，總持一切，其時省中同志已決定二十八日發難，及黃興入省，乃改定二十九日，預計日本、安南之械，至此日方能運到分配之故。（註三）

四

革命軍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全軍爲三部：一部出湘南，向湖北前進，歸黃興統率；一部出江西，歸趙聲統率；一部留粵爲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以後，即北上會師。當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等處，俱有分機關籌備響應事宜。三月二十九日晚，黃興等率領所部百餘人，從小東營出發，將欄阻之巡警，開槍擊斃，衝入督署，猛擊衛隊，殺死管帶黃興直入廳事，與林文（時棲）、朱執信、李文甫等徧行搜索，時鳴岐已逃，遂置火種於牀上而出，不料提督李準率領大軍趕到，血戰終夜，革命軍因衆寡不敵，陷於重圍。後來三路突圍，黃等雖經脫險，然黨人殉難者，已不計其數。（註三五）事後叢葬於黃花崗者，有方聲洞、林盛初、徐佩旒、韋樹模、徐禮明、徐日培、李炳輝、李晚、郭繼枚、徐廣滔、游壽、徐嘉端、李文楷、周肇、陳春、徐茂燎、徐松根、徐滿凌、龐雄、馮超驥、韋榮初、江繼復、徐昭良、徐培添、陳更新、秦炳、徐應安、勞培、曾日全、徐培成、杜鳳書、陳與燊、余東雄、徐保生、徐廉輝、陳文褒、韋統鈴、李文甫、韋統淮、徐容九、徐進炤、程良、林覺民、宋玉琳、馬侶、陳潮、凍青壽、羅乃琳、李德山、喻培倫、羅仲霍、卓秋元、胡應昇、羅坤、饒國樑、林尹

民、黃鶴鳴、黃忠炳、王燦登、林西惠、饒輔廷、李匯南、陳可鈞、石德寬、陳發炎、周增、林文、劉六符、劉元棟、杜修明、魏金龍、張學齡等七十二人，號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民國元年黃興輓以聯云：「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溝碧血；四百兆國子，愁看秋雨溼黃花。」（註三六）是役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對清廷作最猛烈之一擊，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此爲革命黨第十次之失敗。（註三七）

（十一）辛亥武漢起義 先是武漢方面自總理派法國武官前往聯絡後，革命思潮，日趨澎湃，而新軍中革命黨人尤爲活躍。自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後，各省同志多半灰心，而香港統籌部亦宣稱此次本黨元氣大傷，非培養五年後不能再舉；對個人革命行動，則主張甚力。而湘省同志，尤多以急進爲務。有鄒永成、謝介僧等赴鄂，與武漢同志居正、孫武、鄧玉麟、詹大悲，及湘省同志之在武漢者，如焦達峯、楊任等，商議組織兩湖聯合機關於漢口法租界長清里八十八號，共策進行，並約互爲策應。經費則由鄒永成負責。未幾，譚人鳳亦由香港來，極贊成此種組織，並擔任組織下游各省之責。是年秋，鐵路風潮發生，端方奉清廷命，調兵入川彈壓，湖廣總督瑞澂即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其時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尤以武漢爲甚。

故瑞澂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砲轟擊。時風聲日緊，黨人孫武、劉公等進行益急，軍中同志亦躍躍欲動。不料機關破壞，同志三十餘人被捕。時胡英尚在武昌獄中，聞耗，即設法止陳其美（英士）等勿來。而砲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必將逮捕。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紀元前一年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

夜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熊秉坤所部之程定國首先開槍發難，蔡濟民等亦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澂聞砲，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惟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領羅氏，乃總理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武昌起義之第一日，黨人已高揭總理之名，並稱係奉總理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乃於會議席上，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匪一例看待而加干涉。」時領袖領事爲俄領，與法領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

瑞澂見某領失約，無可倚恃，乃逃上海。總督既逃，統制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至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

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力請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興等亦到，此時湘鄂省界之見已萌號令不能統一。總理嘗論當時革命之情勢云：「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湖者歟？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練其美（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着尤多也。」

武漢起義之次夕，總理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¹。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興由香港所發之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電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中無由遂譯。是夕抵埠，乃由行籤中檢出密碼，譯出電文，原電云：「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款」等語。時總理在

興華殊無法可以籌款，隨欲擬電覆令勿動，惟時已入夜，且因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決於明晨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饑，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攜入飯堂閱看。坐下一展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黨占領，」如是總理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可無形打消。遂電致黃興，說明覆電延遲之由及本人以後之行蹤，乃起程赴美東，決努力於外交上之進展。總理自述其決定從事外交及當時國際情勢云：「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尙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

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繫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

總理本此意旨，於是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總理得此報，爲惡虛聲而圖實際，於途中格外慎密，避卻一切報館訪員。過芝加哥時，僅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圖粵急城將下，總理爲避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其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果達。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蹉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是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總理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總理於是乃委託

維加砲廠總理爲其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停止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總理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謂：「我政府旣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總理以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乃取道法國東歸。過巴黎時，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當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總理離法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尙未定。當總理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其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總理答稱：「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無和議之可言也。」（注三八）

本章參考文獻

註一 總理全集第一集中國革命史第三章革命之運動，註四、註六、註八、註十、註二、註二十四，並同。

註二 總理全集第一集心理建設第八章有志竟成（即卷首自傳）註三、註五、註七、註九、註一、註二、註一三、註一五、

註一七、註一九、註二一、註二二、註二三、註二五、註二八、註二九、註三〇、註三一、註三二、註三三、註三七、註三八並同。

註二六 胡去非孫中山先生傳第四章革命之大犧牲，註三四同（商務）

註二七 胡去非總理事略第七章革命軍戰役（商務）

註三五 蔣國珍中國的革命運動第五節黃花崗一役的詳記（世界）

註三六 鄭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卷首及第九章建墓立碑（民智）

第二章 民國初年政局之演變

中華民國之建立，雖爲我國歷史上最光榮之舉動，然自袁氏竊柄，繼以馮、徐、曹、段之迭據北都，各省軍閥之互相紛爭，顯然與民黨爲敵者，十有餘年。民國之危，不啻累卵。政局屢變，民不聊生。實爲我國現代史上最黑暗之時期。民國十一年一月 總理在桂林對滇黔粵贛軍講演云：

革命事業在十年以前，雖已推倒滿清，成立中華民國。然以言成功，則猶未也。武昌革命而後，所謂中華民國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切政權，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蓋以兵災水旱，迄無甯歲，人民痛苦，且加甚焉！此革命未竟全功，因而難收良果也。（註一）

又十二年十月對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訓詞云：

辛亥年革命，推翻滿清，創造民國，一直到今日，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關於民國的幸福，人民絲毫沒有享到。今年是民國十二年，在這十二年之中，人民不但沒有享民國的幸福，並

且各省發生戰事，到處都有兵變，年年都是受痛苦。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由於革命沒有成功。因為革命沒有成功，所以真正的民國，無從建設。我們從此要建設民國，所以還要來革命。民國一天沒有建設好，本黨就要奮鬥一天。（註二）

憶自袁逆盜國稱帝，總理令同志力謀北伐，殲厥大憝。袁氏既敗，北京政府復有毀法之舉，中原鼎沸，國脈垂危。總理率諸同志南返，存正統於西南，革命之局，重返於取粵反北伐之情勢。然總理雖致其全力以負起護法討賊之大業，無如敵勢方張，政局多變，北伐之舉，迄未成功。撫今追昔，良有餘痛。茲將中華民國之成立與其政局演變之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之建立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推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紛起響應，數月之內，光復十五行省，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成立中華民國，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總理乃辭職推薦世凱於參議院，俾繼任臨時大總統。辛亥之役，鏟去君主政體，創建共和，實開中國歷史上之新紀錄。（註三）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南北之統一 先是袁世凱奉清廷命督師武漢，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派代表劉承恩、蔡廷幹與黎元洪議和未成。十月中旬，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停戰議和，清廷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推伍廷芳爲代表。伍代表提出意見四條：（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清帝優給歲俸；（四）滿洲人除現在新政府効力者外，其年老病苦者，均優給贍養。繼乃討論五族共和問題，遷延半月至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和議將成，世凱忽以伍代表所訂國民會議辦法，紹儀不先電商，即行簽定，堅不承認。由是紹儀請辭代表，和議進行爲之一阻。其後遂由伍袁直接電商，直至清廷退位，南京政府早經成立，和議始漸就緒。

先是各省光復，宗旨雖同，而省自爲政，無統一機關，對內對外，咸覺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應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瀕督陳其美，倡議公舉代表，集瀕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九月二十二日，遂以三省代表名義，通電各省，各派代表來瀕，於二十五日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時代表會又得湖北黎都督通電，請各省代表轉赴武昌，遂議決以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十月九日，各省代表除各留一人在瀕爲通信機關外，餘均齊集武昌，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至十二日，蘇、浙、瀕聯軍克復南京，形勢一變。江蘇程都督、浙江湯都督、瀕軍陳

都督復與駐臨各省代表磋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並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使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復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由是兩處會議同歸一致。惟大元帥一職，黃興一再謙讓，改由黎元洪擔任，黃興副之。

各省代表既齊集南京，議於十月二十六日選舉臨時總統，嗣又詳細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至十一月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議，到者凡奉、直、豫、魯、等、陝、甘、皖、贛、浙、閩、粵、桂、湘、鄂、川、滇十七省代表，共十七票，結果，總理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總理倡導革命，垂三十年，武昌起義，黨人曾發電敦促返國，於十一月六日抵上海，至是南京代表會遣使迎迓，遂於十三日專車赴寧，行臨時大總統就任典禮，首由代表團推山西代表景耀明報告選舉情形，繼由總理宣誓，其詞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總理宣誓畢，代表團授總統印，並致頤詞，發表宣言書，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一日。

代表團又於三日開會，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得十七票，以全場一致當選。總理既就任，即從事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首相，由大總統對國民全體負責，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分掌職務。其總次長人選如下表：

部名	官員人名	總長	次長
陸軍	黃興	蔣作賓	黎錦暉
海軍	黃鍾瑛	湯薌	伊志
司法	伍廷芳	呂鴻志	陳誠
財政	陳錦濤	王鴻猷	魏宸組
外交	王寵惠	居正	月羅
內政	程德全	居景耀	
教育	蔡元培	馬君武	
實業	張謇	于右任	
交通	湯壽潛		

時各省代表又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報到，及超過半數，遂於一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為議長。總理復以法律命令頒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旋議創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刊。又於軍政則頒行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緝各省借款；外交則實行保護外人，蓋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註四）

臨時政府既經正式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仍與清廷往返電商，當討論之時，而北京忽發生暗潮，和議遂因之停頓。蓋其時清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及良弼、鐵良等，組織宗社黨，對國體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且疑內閣總理袁世凱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清廷，恨之刺骨，而革命黨人之激烈者，亦以和議頓挫，謂世凱爲共和之梗，皆欲得而甘心。一月十六日，世凱入朝，行至丁字街地方，忽被人以炸彈狙擊，斃衛兵十餘人，北京大震。黨人楊雨昌、張光培等當場被捕，均直認不諱，從容就義。自是清親貴對太后進疑忌世凱之言，太后輒弗之納，且專倚之以決大計，然終以良弼之故，國體問題，仍不易解決。黨人彭家珍憤甚，於一月二十六日，逕赴良弼住宅，以炸彈擲之，良弼毀一足，昏倒於地，翌日即死。家珍亦以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立時殞命。於是清親貴人人自

危，不敢昌言反對，或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等處，託庇外人宇下，雖太后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宣布共和之勢，因之日迫。

先是民軍以清室無誠意議和，規定作戰方略，秣馬厲兵，準備北伐。北方將領亦知大勢已去，無可挽救。第二軍統制段祺瑞聯電贊成共和，並有卽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而南方各省人民電請清帝退位者，日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繼之。於是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爲清帝退位問題。太后默察大勢所趨，遂以解決大計之權，授之世凱。由世凱逕電伍代表，磋商關於清帝遜位及皇族優待之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條件既定，清帝乃於一月十二日（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下詔退位。於是北京徧懸五色國旗，中華民國始告統一。（註五）

(二)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與內閣之更迭 清帝旣退位，袁世凱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並謂「清帝辭位之日，爲帝制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於是 總理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世凱以自代。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凡十七省，共十七票，全場一致，舉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已而臨時

副總統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十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以全場一致繼續當選為臨時副總統。

世凱既被選為臨時大總統，託言因東北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又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勢不能強政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總理辭職書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職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三）臨時政府約法為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於是臨時政府派遣專使蔡元培等赴北京歡迎世凱來南京就職。元培等既至北京，與京中人士相接觀，無不惴惴於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元培等不為動，既謁世凱，亦但云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世凱忽嗾使北京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正陽門外一帶，火光燭天，盜匪乘機掠奪，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為有計畫之仿效。於是北方大局似愈不能不賴世凱之坐鎮，南行之不宜，更為有辭。元培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電達臨時政府及參議院，請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參議院乃議決辦法六條，允世凱在北京就職。世凱得電後，於三

月十日在北京舉行就職禮，並致電參議院傳其誓詞如左：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理，世凱深願極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當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始，曾由代表團發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其後南京政府組織殆皆本之，然根本法上之人權，此中並未規定，且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臨時約法之制定，是爲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世凱既就臨時大總統任，乃依照約法提出國務總理人選，俾組織新內閣，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饗南北之望者，厥惟紹儀，遂以參議院之多數同意，任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五日，紹儀在南京組成新內閣，將實業部分爲工商、農林二部。二十九日，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閣員名單徵求同意，其所提之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除梁如浩外，餘均經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發表，並由紹儀兼長交通、唐內閣，遂告成立。

唐內閣既成立，總理即於四月一日頒布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解職禮，即在院致詞略謂

本總統解職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特一人之宏願已也。

詞畢，即將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翌日，又對施肇基長交通案，票決同意。於是紹儀首偕同閣員及全體參議員，聯袂北上，而南京臨時政府乃告一結束。(註六)

唐內閣之成立，雖曰責任內閣，但顯不足以稱爲政黨內閣，殆以其係袁系人物，與同盟會會員雜湊而成。故當時十一國務員中，除肇基爲紹儀之姻戚關係，陸徵祥無所屬，熊希齡爲統一黨外，其海、陸軍及內部，爲袁系劉冠雄、段祺瑞、趙秉鈞所握有，而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由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紹儀雖爲袁系人物，然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爲融洽，

及赴南京組閣時，遂加入同盟會。至是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希望以大政之總樞，納之閣議。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秉鈞迄未出席，希齡自統一黨併爲共和黨後，與同盟會不能合作，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阨紹儀。兼以世凱原傾向總統制，與紹儀所主張之內閣制，絕不相容，由是唐閣遂呈杌隉不安之象。適有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紹儀先允直紳之請，定芝祥督直，而世凱先諾後悔，紹儀以不能貫徹主張，遂於六月十五日棄職出京。旋同盟會閣員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署工商王正廷亦同時解職；於是希齡、肇基皆不自安，依例乞免，而唐內閣遂瓦解。

紹儀既去職，同盟會鑒於混合內閣不能達到責任內閣之目的，盛倡政黨內閣之說。共和黨自審該黨尚無組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包辦，因掲橥超然內閣主義，以相抵制，而世凱之態度，亦深不願同盟會組閣，復以徵祥溫順可用，且於各黨派超然而無所屬，遂提出任徵祥爲國務總理案，以徵求參議院之同意。時院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持一說，互相對立，統一共和黨雖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無組閣之相當人選，且惑於徵祥之虛聲，因與共和黨取同一態度，於是徵祥之總理，遂於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參議院。七月十八日，徵祥至參議院發表政見，不滿人意，而所提出之國務員六人，竟遭否決。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世凱不理。二

十三日，徵祥又提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鈴、徵求參議院同意，除作賓外，均得通過，又續提工商劉揆一，亦得同意。陸內閣名義上雖完全成立，但純係世凱疏通威迫，勉爲通過，究爲參議院所不滿，徵祥亦自知其難，乃稱病入醫院，請假再三，遂以秉鈞代理其職務。

九月二十四日，秉鈞受任國務總理，而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兩內閣，皆承世凱之意組成，總理不過爲國務員之一，趙內閣時代，又號虛名政黨內閣，蓋是時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等已合併爲國民黨，秉鈞及其餘閣員，多掛名國民黨，實則爲世凱之私人。秉鈞既組閣，益依附世凱，且將唐內閣時代所設之國務會議，逕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然僅能裁決微細之事務而已，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值國務院之專員，組成一委員會，凡國務院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於是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寄其職責於該委員會。國務員上受總統之指揮，下採該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完全失去，無形間已漸移爲總統制。（註七）

當辛亥革命告成，中華民國建立之時，去舊布新，氣象萬千，國民黨對於內政、外交各方面，俱有具體的改革主張。（註八）總理自辭職後，遨遊各省，講演民生主義，既至北京，與世凱相見，對世凱

極表敬意，嘗於世凱席上慨然言曰：「使總統爲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文亦經營鐵路，延長至二萬里，民國富強，可立致也。」黃興留守南京，雖扼於世凱不能不加裁撤，然仍一意表示鞏固中央及入京，與世凱猶極融洽。世凱發表八大政綱，謂係與孫、黃、黎、四人共同擬定。黃興亦極力疏通議員，使趙內閣得通過參議院，並挽世凱爲國民黨領袖。世凱遣楊度入黨，以覘虛實，度以變更政黨內閣主義爲條件，國民黨難之，度遂不入黨。世凱亦罷入黨議，未幾，總理專經營鐵路，黃興專任開礦，表示與世凱合作。惟世凱自握政權，雖有雄才之資，而深染專制之毒，對約法之內閣制蓄意破壞，紹儀既經辭職，元培、寵惠等，亦同時求去。徵祥繼起組閣，事無大小，悉決於世凱，及秉鈞任內閣，國務會議且移於總統府，所謂內閣制，已名存而實亡。袁更恃勢妄爲，既殺張振武，方維於北京，又殺宋教仁於上海，更復違法大借款，中華民國自此多事矣。（註九）

(三)總理對於民初政局之觀感 辛亥革命告成，總理就職後，本擬照預定革命方略，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進行，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當時黨人以為總理理想太高，置之不議，格而不行。且以滿清政府既已推倒，即爲革命成功，對總理之革命三時期，大都漠視，惟注意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二問題，希望操縱政治。於是總理乃萌退志，允許世凱妥協而議和。（註一〇）因革命方略之不

能實行，結果引起民國十餘年來之紛擾。總理常自述其對於民初政局之觀感云：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三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汚，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汚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而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義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為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各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為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孽已不可救矣，然卽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與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況無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不得已也。(註一二)

第二節 討袁與護法

自民國二年至五年，國內之革命戰爭，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六年至十二年，國內之革命戰爭，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其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之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張勳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卽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總理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註一二)茲將

討袁與護法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 討袁諸役之經過 唐內閣瓦解後，宋教仁翩然下野，然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為己任，尤力信政黨內閣之說。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故敵亦無可如何。教仁沿江而東，歷湘、鄂、皖、寧各處，演說其主張，且暴袁政府之短，遂為世凱及敵黨所忌。(註一三)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教仁竟被刺於上海之滬寧車站，後於租界捕獲，主使人應變丞，兇犯武士英，在變丞家又搜得內務部秘書洪浦祖興與應互通信件甚多，並有國務總理趙秉鈞與應之密碼電本，於是應等係受世凱之密諭各情，乃完全暴露，全國大譁。時 總理擬乘人心憤激之時，外聯日本，以孤世凱之援，而後起兵討之。然黃興等不敢先發制人，主張依法律解決，遷延日久，坐失時機，後法律果不能拘束世凱，世凱且以善後為名，向五國銀行團借款二千五百萬鎊，以實施其排除異己之計畫，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反對之聲，徧於全國，五國銀行團因 總理之忠告，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總理主張速與問罪之師，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先令上海、廣州同志獨立，乃同志猶豫不決，莫敢公然反抗。致使世凱借款到手以後，即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厚賞奸細，聯絡軍隊，並任鄭汝成為上海鎮守使，陸續運北兵南下，布置既周，乃於六月九日，突以迅雷之手段，

下令將隸屬國民黨籍而反對善後借款最力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悉行免職，復派李純、段芝貴率兵南下，以武力壓迫國民黨之反抗。至是國民黨知非舉兵不可。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宣布討袁，獨立於湖口。黃興出任總司令，十五日宣布獨立於南京，分兵赴徐州駐守。陳其美爲上海總司令，進攻製造局。十八日，陳炯明獨立於廣東，而安徽、福建、四川、湖南等省，亦先後響應。二十四日，世凱任芝貴爲江西宣撫使，令與海軍次長湯薌銘夾攻江西，烈鈞不支而退，八月十八日，南昌遂入袁軍手，徐州亦爲張勳攻破。其美屢攻製造局未濟，江西、上海失利，南京無聲援，廣興不能支，亦退。安徽之柏文蔚因部下胡萬泰倒戈，走蕪湖。炯明以軍隊內變，走香港。福建孫道仁、湖南譚延闔見事不可爲，取消獨立。四川熊克武亦爲川、滇之師所攻敗，二次革命不及兩月，竟紛紛瓦解。（註一四）

先是民國元年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合組爲國民黨，推舉總理爲理事長，宋教仁、黃興等爲理事，而以湖州支部主任界今。總裁。總裁私言於其美曰：吾同盟會之組織，原以中國革命爲事業，今滿清雖覆，袁世凱居心叵測，革命未爲成功，驟與他黨合流，黨人競於利祿權位，非黨之福也。其美曰：總理亦不謂然。總裁曰：總理既不然之，則吾儕當

繼爲革命有效工作，其美曰：奈何？總裁曰：顛覆清廷易，廓清軍閥難，驅除帝國主義尤難，今方成其易者，來日艱鉅，均須吾儕負荷，宜及時得地訓練軍隊，建造革命主幹，其他皆臨時輔助策耳。事當艱苦卓絕，先盡其在我始有濟。其美曰：子言是也。告之。總理、總理稱善。於是，總裁率兵一團離滬至吳淞，隔絕塵囂，夙夕訓練，果也。世凱於二年三月有刺殺教仁之舉，釀成二次革命，無如世凱部署早定，黨人均失敗遁逃。總裁知大勢無可挽回，浩然曰：散吾已訓練之士卒於滬市，以備異日用可也。乃隨其美同去。（註一五）

二次革命失敗後，世凱之威權愈張。十月六日，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世凱陰唆其黨羽，借公民團之名，聚衆數萬，包圍議院，旋以強迫手段，始獲當選總統。未幾解散國會，毀棄約法，漸爲帝制醞釀。及至民國四年，遂實行帝制，改民主共和爲君主立憲。十二月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當世凱未下令改元之先，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世凱以帝制心切，竟甘心賣國，於五月九日簽字承認，世稱「五九國恥紀念」。總理在日本努力，揭發世凱奸謀，藉作聲討，以喻友邦。又命同志回國，乘機舉事。（註一六）

先是民國三年夏，總理命總裁主持瀘寧討袁軍事，兼任第一路司令，擔任潭子灣、沙渡、

曹、渡、梵王渡一帶進攻任務；陳榮廷擔任真茹一帶，奪佔營署任務；何元龍擔任毀壞鐵路電線，要截火車，約期發動，先襲攻寶山、海門。乃事爲鄭汝成所偵悉，分頭嚴緝，捕殺黨人多名。總裁以走避獲免。（註一七）

四年，世凱承認二十一條之後，繼而籌安會起，運動帝制。自是帝制請願，有所謂請願團解決國體，有所謂國民代表大會。總理乃命胡漢民往菲律賓，鄧鏗、許崇智、宋振往南洋籌款，以爲舉義之用。時李烈鈞、陳炯明、熊克武等，亦知非急討世凱不可，羣集南洋籌備。其美於是年十月欲自大連赴廣東進行，由東京經上海，海上同志，以世凱進行帝制甚急，民情激昂，而海陸軍之附從者益衆，乃遮留在滬主持。（註一八）總理任命其美爲松滬司令長官，即在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組織總機關部，時總裁亦奉召由日回滬，因與吳忠信、周曰宣、丁景梁、余廷光、薄子明等分任機務。總裁力請先刺鄭汝成以除障礙，嗣偵知十一月十日汝成往駐滬，日總領署賀日皇登極，其美乃派王明山、王曉峯狙擊之於白渡橋側，中要害立斃。十二月三日，應瑞、肇和二艦有開赴廣東消息，總部以肇和艦久受運動，指定爲臨時海軍總司令部，不可任其遠離，其美於倉卒間定海陸並取計畫，推黃鳴球爲海軍總司令，楊虎爲陸戰隊正司令，孫祥夫爲副司令，決於五日晚，乘各艦長公議在滬官紳薩鎮冰等

之會起事。屆時楊虎率所部三十餘人，由黃浦乘小汽輪襲取肇和艦；薄子明率所部山東同志二百餘名，進攻警察總局；吳忠信、陸學文等奪取警察第一區工程總局及電燈電話各局。其美聞肇和砲聲，知事已得手，即偕總裁等馳往指揮，及入南市步哨線，前進者漸稀少，最後獨其美與總裁二人，時正黃昏，燈光下且行且語，各哨不之注意。俄抵工程總局，而砲聲頓絕。袁軍四集（時楊善德爲應瑞、通濟兩艦又附敵，後援不繼，製造局亦未響應，各路俱敗退。是役死二十餘人，傷者以百計。丁景梁被擒，陳可鈞（海軍實習生）等殉難），其美以肇和失守，軍事無根據，遂與總裁山水道折回總機關部。同志亦稍稍集，議再取應瑞艦，並攻陸地。各官署，忽有房價房價探警察十餘人破門而入，幸急走得免。此次事雖不成，而革命精神，已表現無遺。肇和之蟲烈義舉，自武漢首難以來，實與辛亥廣州一役，並傳不朽。（註一九）

肇和失敗不久，蔡鍔潛回雲南起兵討世凱，總理亟命居正赴魯，朱執信、陳炯明回粵，黃興、程潛回湘，于右任回陝，石青陽赴蜀，夏之麒、毛福全赴贛，李烈鈞赴滇，與蔡鍔分任軍長，分途舉兵聲討，先後起義。（註二〇）世凱知人心不可違背，乃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復總統職。蔡鍔等要求退位，世凱弗從。時駐紹江陰砲臺之旅長蕭光禮，宣布獨立，總裁受其美之命，聚集散處滬市之士卒，偕楊虎於四月十六日前往參加，十八日，陷吳江，震澤，五月五日，其美獲取吳淞江之策電警。

艦，乃其美忽於十八日被刺殞命於滬寓，人心益形憤激。世凱知革命勢力之未可侮，於六月六日憂憤暴卒於北京之新華宮。(註二)

(二) 總理對於討袁諸役之觀感 總理嘗自述其對於討袁諸役之觀感云：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益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因亦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如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剗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畫，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

餒，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伸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前，不致彷徨歧路。自二年至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布，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已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嘗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徹底以剗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民國五年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註二二)

(三) 護法諸役之經過

袁世凱既死，黎元洪以副總統繼任，恢復臨時約法，召集舊有國會，各

省取消獨立，六年五月，內閣總理段祺瑞欲藉外力以固其權位，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五月九日，提交國會表決，元洪不贊成宣戰，國會遂不予通過，總理亦持反對言論。祺瑞以國會反對，認為元洪所指使，乃運動各省督軍，請元洪解散國會。元洪以解散國會無異推翻總統，遂於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祺瑞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繼任。於是督軍團大譁，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獨立，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浙江督軍湯善德等於六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先後繼倪嗣冲而獨立。張趙等且以兵進逼北京，元洪不得已，召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停。張勳北上至天津，首逼元洪解散國會；然後率兵入京，而造成復辟之奇變。張勳北上之先，原已與保皇黨康有爲會議於徐州，得督軍團多數之同意，密議復清。北上以後，既威脅解散國會，及擁兵入京，復逼元洪退位，擁宣統復辟，改民國六年七月一日為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理以張勳等背叛民國，立命各省革命黨興師討賊，東南各省，相繼響應，而祺瑞亦於七月三日在天津，馬廠、東光、遼軍中誓師，自任討逆總司令，得師長李長泰、曹錕及旅長馮玉祥之助，於十二日進攻北京，張勳兵敗，復辟瓦解，勳則逃入荷蘭公使館，時元洪已引咎辭職，馮國璋以副總統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祺瑞復主內閣。

復辟變後，祺瑞對德宣戰之舉終於實現，國會終未恢復，北政府且決另召集所謂臨時新國會。總理以民國立法機關依然中斷，國本動搖，乃與海軍總長程璧光及一部分國會議員於七月十七日赴粵，宣布護法，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林葆樞，亦率艦南下加入，滇、黔、湘、桂等省，先後宣言自主，八月二十五日，國會議員自行集會於廣州，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九月一日，選舉總理爲中華民國海陸軍大元帥，假河南士敏土廠爲大元帥府，十日，總理就大元帥職。（註二三）二十日，總裁上對北軍作戰計畫；十月一日，又上滇、粵兩軍對於閩、浙單獨作戰計畫。總理苦心籌畫實力，乃與各同志謀撥廣東省長朱慶瀾親軍二十營以爲革命軍基本部隊，旋爲桂系李、春、袁、善、凌、齊、西人所奪，至十一月，始由程璧光爭回，而以該軍離粵攻閩，實行北伐爲條件，號曰援閩粵軍。總理任陳炯明爲該軍總司令，許崇智、鄧鑑佐之，黨人多入軍中。（註三四）

時桂系將領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廣東督軍莫榮新輩存地盤觀念，對總理護法大義，質問奉而陰阻之，多方掣肘，以便私圖。因聯合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等，運動各省自主，改組軍政府，另設聯合會議，輪流主席，藉以剝奪大元帥之權。國會亦受其愚而贊成之。（註二五）總理以榮新嗾使沈鴻英誘殺湖海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金國治，又擅殺軍政府衛隊官數十人，知桂系終爲護法之障

粵乃令陸軍總長張開儒之滇軍第一師，及海軍總長程璧光所部艦隊，嚴為戒備。又於七年一月三日親駕同安豫章二艦至中流開礮轟擊督軍署，後經廣州各團體出面調停，榮新自知理屈，且恐滇粵軍躡其後，乃赴軍政府謝罪。（註二六）然榮新終忌璧光，從中作梗，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殺之於海珠對岸渡頭。總理見內部紛歧，討賊無功，痛壁光之被禍，國會又為岑陸等所給，不能實行護法救國大計，遂於五月四日向國會辭去大元帥職。七月五日，軍政府改組，總裁制成立，舉總理及岑春萱、陸榮廷、伍廷芳、唐紹儀、唐繼堯、林葆澤七人為政務總裁，軍政府改組總裁制後，春萱以政學系之擁戴，攫得首席政務總裁而據之。總理以岑陸專橫，難於合作，即離去廣州，赴滬著述，未幾，廷芳亦以不滿彼輩所為，追蹤至滬。（註二七）

廣州軍政府自內部發生衝突，繼堯、廷芳、紹儀三總裁宣告脫離，在粵國會議員，於五月四日補選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為政務總裁。（註二八）岑陸遂把持軍政府，為所欲為，恐陳炯明在粵不利於己，乃借攻閩為名，委炯明為援閩第一軍總司令，令孤軍入閩，欲藉以剷除之，不期炯明入閩，節節勝利，閩南各屬，均告克復，幾得福建之半。岑陸因又特任其為福建省長，以資蠶穢。然炯明自攻佔汀漳後，即逗留不復前進，經營軍械，蓄銳養鋒，為返旆之準備，間且遙使於福建督軍李厚基。厚基既知炯

明心志在粵，願助餉械，並遣旅長唐國謨、吳炯明防守，且約爲後援。炯明得厚基之助，又奉總理回粵之命，適其時各省自治之聲浪正高，廣東人之廣東，盛倡於一時。乃於九年八月十二日誓師漳州公園，分三路向粵邊攻擊。不出二旬，克復潮梅，進逼惠州，一往無前。勢若破竹，北江、西江之革命軍，乘虛突起以應。九月六日朱執信、吳禮和運動虎門砲臺獨立，二十六日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應之。時北方有直、皖戰爭，段祺瑞完全失敗，前所召集之新國會，被曹錕、吳佩孚之手所解散。靳雲鵬組成內閣，以私利召致桂系及政學系政客榮廷、榮新等（見粵中各軍進攻，城邑相繼失守，陷於四面楚歌之境，知事不可爲，遂由春萱領銜，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取消自主，聲明南北統一。總理在滬，聯合紹儀、廷芳、繼堯等，通電否認。桂系於二十六日退出廣州，繞道遁桂，春萱走滬，國會議員星散，廣東仍入革命黨人手中。（註二九）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理偕廷芳、紹儀等由滬回粵。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電恢復軍政府，重開政務會期，選定各部長（內政、總理自兼財政、唐紹儀交參謀李烈鈞）並發表北政府破壞和平宣言。（註三〇）

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議員丁象謙緊急動議，選舉總理爲大總統。旋於五月五日就職，以前督軍署爲總統府；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

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護法政府於以正式成立。北政府聞之，乃懲惠榮廷出兵擾粵，濟以餉彈。榮廷自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今得北政府輔助，遂告奮勇，命陳炳焜出西江，申葆藩等襲高廉，分三路攻粵。總理見寇氛甚急，命炯明、烈鈞、崇智等，分扼北江、西江及欽廉一帶，暫取守勢。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桂，戰事既接，桂軍各路連敗，粵軍長驅而入，佔領梧州。陳炳焜出亡。七月十五日，粵軍佔南寧，八月二十一日，烈鈞佔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又佔龍州。榮廷逃往安南，桂軍降粵者半。戰事既定，總理任命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省長，於是廣西亦隸屬於護法政府。（註三）

總理以兩廣大定，不可偏安南服，宜乘時北嚮中原，貫徹護法主張，乃於十月八日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但以炯明反對，乃令先返廣州，主持後方接濟。十一月十五日，總理視師於桂林，組織大本營，除粵軍第二軍許崇智部及閩軍李福林部外，並任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祕書長，準備明年春大舉入湘北伐。（註協助北伐軍銅械炯明局之於十一年三年二月）總理以炯明違令不與接濟，又暗殺鄧鑑於廣州車站，湘省趙恆興與

楊勗時炯明以其親信軍隊尙在南寧，不敢抗命，乃電請辭職。總理准其辭去粵軍總司令，此職遂

暫廣東省長，改任伍廷芳

仍任以陸軍總長，炯明不受，避住惠州。五月六日，總理蒞韶關誓師北伐，奉張

使曹吳腹以烈鈞任中路，崇智任右翼，黃大偉任左翼。是時炯明既調駐省城軍隊於石龍、虎門等處，復

嗾駐肇之葉舉率五十餘營回至廣州。總理猝難應付，仍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令調葉舉

等部至贛邊前線，加入北伐。葉舉等以索餉爲名，不卽出動。八日，葉舉等要求復任炯明爲粵軍總司

令暨廣東省長，並免漢民職。總理以炯明部屯集省城及白雲山等處，日謀響應北吳、粵垣人心，一

夕敷驚，因自率衛士回駐廣州總統府鑄，令漢民留守韶州大本營。北伐軍自向贛南進發，左翼佔

崇義，右翼佔信豐、南康，中路佔南安、新城，節節勝利。六月十三日，收復贛州，十五日，陳光遠聞北伐軍

前進吉安，潛逃去，北政府乃任蔡成勛爲江西督軍。而十四日，炯明出次石龍，誘囚廖仲愷凡六十二日始釋放

十六日上午三時，逆部洪兆麟率隊圍攻總統府，祕書林直勉等挽總理出，夤夜脫險抵海珠海軍

司令部，司令溫樹德導登楚豫艦，召各艦長決議定變之策。時陸地盡爲叛軍所據十七日，總理率艦隊永豐永翔楚豫

豫章周安廣玉寶壁七艦山黃埔出動，砲擊叛軍未平，回捕，令廣州衛戍司令魏邦平所部集中大沙頭，策應海軍。十八日，炯明致電伍廷芳轉請總理下野。十九日，總理手令前敵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等回師截

亂二十二日，總理遷上永豐艦，廷芳以難死。

先是，總裁聞變，亟自滬赴粵，扶持危局，於六月二十九日謁總理於永豐艦中。總理大爲感動。七月一日叛軍謀襲長洲，賄買海軍內變，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艦，叛離黃浦。九日長洲要塞被佔。總裁以長洲已失，無險可恃，力勸總理率各艦馳往省河，因卽率同各艦隨侍，巡由車歪砲臺前通過。時逆軍以野砲集射永豐，中六彈，船身震動甚，亟請總理移下船。總裁仍守舵樓，有邀其暫避者，不顧。惟瞪眸視時針而已，蓋再歷二十分，卽通過車歪砲臺矣。艦隊旣抵沙面，諸同志皆來慰慶。兩軍相持月餘，至八月九日，總裁始隨總理由省河白鶴潭乘英艦去港。十日由港乘俄國皇后郵船歸滬。十四日安抵上海。十五日，總理發表護法總統宣言。（註三二）

總理被逼赴滬後，廣東政權復歸炯明掌握，倒行逆施，大失人望。因財政支絀，竟將黃浦抵借外款，以供謀叛一役之用，俾遂其私。人民以喪失領土主權，反對愈烈，外埠華僑尤甚。函電絡繹，請總理回粵，剷除陳逆。總理乃令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由福建進攻，潮汕、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取道梧州入粵；並特遣胡漢民、鄒魯、魏邦平與各方接洽。十二月十日，兩軍接觸，各路迭獲大勝。陳軍望風披靡，至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棄守省城，退走東江。楊希閔、劉震寰

實於是日進駐省城，維持治安。一面迎請總理返粵。二月，總理重蒞廣州，各軍公推爲大元帥，建設政府。炳明死黨洪兆麟等退據惠州、海豐、陸豐等地，次第肅清。（註三三）

（四）總理對於護法諸役之觀感 總理嘗自述其對於護法諸役之觀感云：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黨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即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

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註三四）

本章參考文獻

註一 總理全集第二集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精神教育

民國初年政局之演變

註二 總理全集第二集黨員不可存心做官

註三 總理全集第一集中國革命史第四節辛亥之役，註一一同。

註四 陳力甫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第五章第三節臨時政府之成立（商務）

註五 陳著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第五章第四節清帝遜位

註六 陳著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第六章第一節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註七 陳著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第六章第二節內閣之更迭

註八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國民黨宣言（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九 鄭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編第三章討袁之役（商務）

註一〇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五章第十六節臨時大總統之就任與解職。

註一二 總理全集第一集中國革命史第六節詔法之役，註三四同。

註一三 陳著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第六章第四節宋案及大借款風潮

註一四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六章第十七節二次革命之因果。

註一五 見蔣介石先生傳略，註二一同。（載蔣介石全集）

註一六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六章第十九節討袁之計畫，註二〇同。

註一七 毛思誠民國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編遼寧時期，註一九同。

註一八 鄭著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編第四章洪憲之役

註二二 總理全集第一集中國革命史第五節討袁之役

註二三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七章第二十節譖法廣州被選爲大元帥，註二五，註二七並同。

註二四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六編船養時期，註二六，註二八，註二〇，註二二並同。

註二九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七章第二十二節任非常大總統，註三一詞。

註三三 胡著孫中山先生傳第七章第二十四節東征。

第四章 黨軍政之改革與推進

中國國民黨之作用，與其他各黨不同者，即在以黨的力量，推動其軍事與政治，而為一種革命的原動力。民國十餘年來之大小政黨，多偏於營私，往往有政團而無政綱，僅有人的結合而無主義之結合，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徒為軍閥之附庸。惟中國國民黨始終從事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以求政治上之根本改造。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云：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祕密的團體而為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犧牲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為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擗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為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

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

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

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及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溝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註一）

中國國民黨爲革命的政黨，實負有「建國」及「治國」之兩大任務。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即在厲行國民革命，樹立革命之中心勢力，造成我國政治上一新階段。從根本上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以完成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之使命。自是中國之軍事政治路線已全置於國民革命之進展中。茲將十三年以後黨軍政三方面改革與推進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獨裁之改進

總理領導革命，凡四十年，自興中會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其名義雖疊有改變，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綱領，則始終一貫。關於興中會及同盟會之歷史，已如前述。茲將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改組情形，略述如左：

(一) 國民黨之成立 先是同盟會會員宋教仁等自辛亥廣州之役失敗後，發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奉東京本部爲主，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武漢首義後，上海光復，乃移東京本部於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總理自歐返國，乃召集黨員開會討論，訂定暫行章程，發表宣言。及南京政府成立，復移本部於南京。是時各省同志趨集，議決改祕密爲公開，制定總章七章，以「鞏固中華民國，

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其政綱有九：一曰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二曰實行種族同化；三曰採用國家社會政策；四曰普及義務教育；五曰主張男女平權；六曰厲行徵兵制度；七曰整理財政，釐定稅制；八曰謀國際平等；九曰注重移民開墾事業。南京政府之政權，全操於同盟會會員之手。當時主持中部黨務之宋教仁，主張內閣制爲最力。（註二）

自民國元年四月參議院遷往北京，總理亦辭臨時大總統職，繼之南京留守府取消，唐內閣辭職，更有合數黨而成之共和黨，以對抗同盟會爲職志，故一時同盟會聲勢爲之稍減。宋教仁欲以政治手腕制勝敵黨，力主聯絡他黨爲今組大黨之計，同志多反對之。卒因爭臨時參議院之故，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幾經曲折，終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爲國民黨。同盟會會員聞之，多有痛哭者，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革命之價值，並以示別於普通之政黨。國民黨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總理亦出席演說，當經發布五大政綱：一曰促進政治統一；二曰發展地方自治；三曰促進種族同化；四曰注重民生政策；五曰維持國際和平。此項政綱，已將同盟會時代之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義，加以拋棄，蓋當時只圖黨勢之擴張，不求主義之貫徹。（註三）

總理被舉爲理事長，雖始終託宋教仁代理，然仍冀國內政治能漸入軌道，故爲之委曲調護不遺餘力。當時黨中職員多至千數，後更陸續增加，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之掛名黨籍者，無不在幹事之列。國會總選舉結果，國民黨籍之議員，居大多數；袁世凱大爲駭忌，乃成立大借款，用以資助共和、民主、統一三黨，俾合組爲進步黨，以與國民黨相對抗；復利誘國民黨分子，別組政黨，以分國民黨之勢。及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在各省之勢力，完全消失。世凱旋通令解散國民黨，並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各省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亦被取消。（註四）

（二）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同盟會之改爲國民黨，無異將革命黨改爲普通政黨，拋棄本來之革命政策，而改用議會政策。然自二次革命討袁失敗以後，國民黨被世凱以武力解散，議會政策遂完全失敗。總理知世凱之將帝制自爲，覺有恢復同盟會時代革命精神之必要。且自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後，範圍雖見擴張，然精神全非，黨員複雜，官僚敗類混雜其間，以致內部意見紛歧，一無所成，故決意恢復民國以前之本來面目。乃取消普通政黨式之國民黨，於民國三年重組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標出革命二字，重整旗鼓，以興惡勢力奮鬥。（註五）

中華革命黨入黨手續，頗爲嚴格。其宣言稱：「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除官僚；（二）淘

汰僞革命黨；以完成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真。」（註六）黨務推行，主張急進，而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宗旨。其進行秩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其目的有四：一曰推翻專制政府；二曰建設完全民國；三曰啓發人民生業；四曰鞏固國家主權。而黨員宣誓，更須遵守五大誓條：一曰實行宗旨；二曰服從命令；三曰盡忠職務；四曰嚴守祕密；五曰誓共生死。對於革命時期之政治組織，軍事組織，尤有詳切之規定。中華革命黨之革命方略，實為我國自有政黨以來，主張最明確而政綱最完備者。（註七）

（三）中國國民黨之成立及改組 民國七年 總理辭大元帥職，雖學蒞上海，專理黨務，從事黨務之擴張，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展。同時並著孫文學說，以為心理建設之基礎。又適逢歐戰停止，乃著實業計畫，以為物質建設之方針。計中華革命黨自民國三年成立，本部設於東京，主持討袁，至五年世凱死後，民國重光，乃移於上海。當時雖未標「黨」之名，各省亦未辦支部，然暗中仍自團結，海外則着着進行。民國六年，總理南下護法，本部仍設於上海，惟財部則在廣州，由廖仲愷辦理。及民國七年，總理回上海，本部一切黨務，由總理親自主持。惟因中華革命黨成立以來，國外黨支部，因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國內雖未明白組黨，而原有之國民黨員，不少仍在

黨內奮鬥是國外則名實不符，國內則實至而名未歸，遂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爲中國國民黨。加中國二字者，所以別於元年之國民黨，論其性質，則元年之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而中國國民黨則由中華革命黨遞嬗而來。且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入黨者仍須加盟。至中國國民黨之宗旨，在「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其組織則設本部於上海，總理全黨事務。其下更設總支部，支部分部於國內及海外華僑所在地。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綜攬黨務。本部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但其時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惟海外則積極進行。故八年所定之規約，幾全注意於海外。九年粵軍回粵，遂陸榮廷、莫榮新，黨務始得在粵公開進行，並修正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註八)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來，文學革命之風潮普偏全國，激起國人思想上之解放，社會思潮更勃然興起。而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加緊，國內北洋軍閥政治，更變本加厲。加以俄、土、埃及、愛爾蘭、國民革命之成功，給予國人以至大之啓示。於是志士感於十餘年來政黨政治之妥協的議會運動，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乃集其注意力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政治上求根本改造。總理察知社會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確定中國國民黨改進之計畫。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贊同。再三修改，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中國國民黨

宣言，提示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所採取之政策。同年十一月復發表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註九）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各省及海外代表出席者共一百六十五人。由總理主席致開會詞，略謂：「此次國民黨改組第一是要組織一個有力量而且具體的政黨；第二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次發布宣言書，首述中國之現狀，次釋三民主義，次列舉對內對外應取之政策。並制定黨章，選出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為中央執行委員，邵元沖等十七人為候補執行委員，鄧澤如等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五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至三十日閉會。（註一〇）

自經此次大會之後，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大致已告就終。民國十八年，復改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系統。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武漢，確立本黨領袖制度，選舉總裁，代行總理之職權，並議決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培育革命青年；設置訓練委員會，訓練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之思想；設置黨務委員會，掌理黨務之審議及設計；恢復海外部，加強海外黨務之進行；改民衆訓練部為社會部，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民衆團體之組成，並策進其事

業；又將戰地黨部歸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指揮，並將軍事機關之黨部特派員由政治部主任兼任之。此為此次中央黨制之特點，蓋所以適應非常時期抗戰建國之需要者也。省以下各級黨部亦有不少之變革，一為省黨部採主任委員制，省黨部主任委員參加省政府會議，省黨部與省政府舉行聯席會議，即所謂黨政聯繫的形態是也。二為縣黨部採書記長制，縣政府設地方自治指導員一人，得由書記長兼任之，亦即黨政融化之意。總裁於四中全會時所講縣以下黨政機構之改進，闡述最詳，現正試行中。三為區黨部區分部改為祕密性質，如市縣黨部認為可以不設區黨部時得省略之。以上各點，亦為此次改制之特點，足為本黨組織改進劃時代之說明者也。（註一二）

（四）總理對於黨務之觀感 民國以來革命屢敗之原因雖多，而黨員之中途妥協，實為最大之病根。總理對於黨員之妥協，屢加警誡，嘗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說云：

此次我們通過宣言，就是重新擔負革命的責任，就是計畫徹底的革命，終要把軍閥來推倒，把受壓迫的人民完全來解放，這是對內的責任。至對外的責任，是要反抗帝國侵略主義，將世界受帝國主義的壓迫的人民，來聯絡一致，共同動作，互相扶助，將世界受壓迫的人民，都來解放。我們有此宣言，決不能又蹈從前之覆轍，做到中間，又來妥協。以後應當把妥協調和的手段，

一概打消，並且要知道妥協是我們做徹底革命的大錯，所以今天通過宣言之後，必須大家努力前進，有始有終，來做徹底成功的革命。（註二二）

第二節 軍務之改進

革命工作之完成，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所謂軍政時期，即以武力掃除一切革命前途之障礙。總理以革命事業，迭受挫折，深知欲達到最後之成功，非編練真正的革命軍，以爲中心力量不爲功，遂決意創辦黃埔（島名距廣州約四十里汽船一小時可到周圍二十餘里有長洲要塞）陸軍軍官學校，養成少年革命將校，以爲革命軍之骨幹。並採用黨代表制，於軍隊中設立特別黨部及政治部，俾軍事與政治取得聯絡，北伐之役，遂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黨軍訓練編制法令，及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黨軍之訓練 總理鑒於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尙未成功，而革命後起之蘇俄，反成功若彼之速，於是發現兩大缺點：一爲黨之組織未能嚴密；一爲無實行黨義之黨軍。民國十二年回粵之後，即從事於上述兩方面之草建，爲求組織之嚴密，始有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之改組；爲求實

行黨義之黨軍，始有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設立。蓋欲訓練實行黨義之黨軍，須先有明瞭主義之幹部將校；然環顧當時國內外軍官教育制度，無一可資取法者，乃於十二年秋派總裁赴俄考察，十二月回國報告，次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後，總理一面派總裁與廖仲愷負責籌備軍官學校，一面委託各省代表介紹革命青年來校應試（註一三）。總裁自受任校事，鉅細躬親，千緒萬端，殫精擘畫，嘗於案頭置備籌備錄、辦事提要、會議提要各冊子，凡有所舉，先記其中，少則十餘條，多或百餘項，按次施行。至於分配各省區招收學生名額，預擬共三百二十四名，假定東三省、熱河、察哈爾共五十名，直隸（今河北省）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每省十二名，共一百六十八名。湘、粵、豫、桂五省各十五名，共七十五名。中國國民黨先烈家屬二十名，尙餘十一名，另招備取三十名至五十名。因當時各省多在軍閥勢力範圍，不能公開招生，故密託回籍之大會代表介紹。其時青年之來試者，雖須極端祕密，然各方投考者，幾達二千人之多。考試結果，得革命青年四百九十九人，即於是年五月五日入校，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註一四）總理自任學校總理，以總裁任校長，廖仲愷任黨代表，下分政治、教育、訓練、管理、軍需、軍醫及總教官各職科，以

戴傳賢、何應欽等分任職務，並任胡漢民、戴傳賢等兼任政治講師，授以黨義黨史，及各國革命運動史。總理、總裁與黨代表廖仲愷又時以革命理論、人生哲學、精神講話，誨勉不倦。（註一五）並組織革命軍事研究會，設中央會於校本部，地方會於各處，每月開會一次，會綱分情報、時事、編制、調查、教育、兵器、培材、建設八類，研究事項分十三目：一曰每週已經過之國內軍事變化；二曰北京偽政府軍事、政治、經濟、命令之紀錄；三曰世界各國每週政局之變化及革命消息；四曰北方軍隊移動消息；五曰南方作戰部隊之編制研究；六曰預定將來作戰道路線之調查；七曰學生卒業後召集幹部教育之日數、人數之研究決定；八曰南方軍隊之弊端，及對此改良之方法，並注重點之研究；九曰各方派遣兵要地理調查員之計畫（道路、地形、經濟狀態、風俗、民情、交通、給養力、宿營力、戶口、居民數）；十曰舊時之兵器研究利用；十一曰革命軍成立之計畫（人數、期限、器械、餉項）；十二曰革命軍之編制研究；十三曰廣東軍事財政農工狀況之研究。（註一六）自是軍校遂具有軍隊政治訓練之模範，蔚成黨軍政治工作之創業，收後日軍民合作之效果。至於政治教育之目的，在使學生接受革命精神之陶冶，獲取黨的理論行動之認識，教育訓練兩部，則注重學生軍事學術技能之訓練。其時假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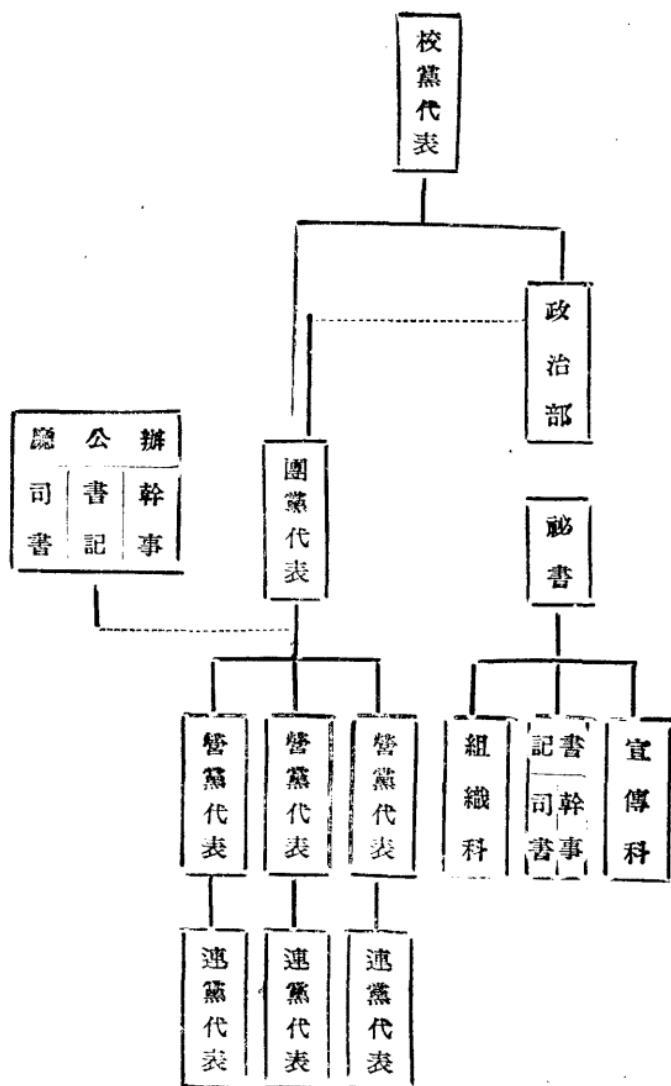
之跋扈軍人，處處掣肘；尤於財政方面盡力壓迫，幾使校務無法進行。然以總理之主持，全校師生之努力，卒能戰勝惡劣之環境。自剿平廣州商團之叛變，革命精神日益緊張，意志團結，日形堅固，校務亦日見發達。第二期學生，即於九月間入校，同時成立教導第一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又有特務連偵探隊機關槍連輜重連通信隊衛生隊等均在團之建制內。以何應欽爲團長。兩月後，又成立教導第二團，以王柏齡爲團長。十月三十日，第一期學生畢業，即分發兩教導團，積極訓練兵士。十四年一月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成立。半年間卒業學生五百人，在學一千人成立兩教導團，此兩教導團之設立，實爲黨軍之精神與基本。教導團士兵由總裁委託陳果夫等在上海初借法租界新開河泰新旅館後移華界小東門敦厚里四十六號祕密招募，指定浙屬台州紹興處州金華奉化指定浙屬台州紹興處州金華奉化處軍閥統治之下，辦理至爲艱苦。招兵員被慘殺者數人因此各士兵自始即有爲革命而犧牲之決心，故其後衝鋒陷陣，戰無不克。教導團之中級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則以學生充之。團以下復設有各級黨代表，中國軍隊之中有黨代表制度，實自此始。「黨軍」之名，於以成立。團內官兵生活，寢食共處，甘苦不分，對於黨之主義，革命環境，及嚴肅之黨紀軍紀，亦莫不深識奉行。他軍聞風，共相

仿效。(註一七)

(二) 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法令 北伐出師時之國民革命軍係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

一軍權後，以將及一年之時間加以整理與擴充，使向時名號紛雜之粵、桂、湘、滇……軍與新練之黨軍編制，悉歸於統一，一律稱爲國民革命軍。國民革命軍設立特別黨部，以黨紀輔助軍紀風紀；實行經濟公開制，使軍中用款，分文不苟；凡此皆足以使軍中上下一心，軍民同體，殺敵致果，視死如歸。但其編制法令之最特殊而具有效用者，其端有三：一爲黨代表制之實施，二爲政治部之組織，三爲連坐法之規訂。試述如次：

(甲) 黨代表制 國民革命軍係爲中國國民黨主義而努力之軍隊，其軍隊中必有受過黨務及軍事訓練之黨代表監督指導之。此黨代表於必要時，可直接指導軍隊，其效力不特在黨務上極爲顯著，於軍權，軍令之統一，亦甚有關繫。(註一八)此制之實施，蓋始於教導團。其時各級黨代表，由廖黨代表遴選教官學生中之富有政治學識者，呈請中央任命之；除實施政治訓練外，凡軍隊一舉一動，一興一廢，均須受其節制，以示黨化云。黨軍最初黨代表系統如下表：(註一九)



(乙) 政治部 政治奮鬥爲軍事奮鬥之目的國民革命軍中之政治部其責任在對軍隊及民衆加以周密之政治訓練，對軍隊則勵以爲黨義爲民衆而犧牲，對民衆則宣傳黨的主義，解釋國民革命軍爲民衆之軍隊，其效用在使軍隊與民衆合作，以破敵軍，並使敵軍爲黨義所感化，而助革命軍進行打倒軍閥之工作。(註二〇)十四年一月規定政治部任務如下：

(子)工作的分配

- 一、本部擔任對內訓練工作，特別區黨部擔任對外宣傳工作。
- 二、於必要時本部得與特別區黨部合作。

(丑)對於士兵的訓練

- 一、將平時訓練材料，改爲戰時訓練材料，由編纂股編纂小冊子。
- 二、通報參謀處，請供給戰事必要消息，使訓練工作，適合於戰事的要求。

(寅)對於學生政治訓練

- 一、除壁報及壁報特號外，發黨報及小冊子。
- 二、前方發出報紙，須由本部檢查蓋章，方准管理部派發。

三、請中央送上海民國日報及廣州民國日報各一百份，給本部分發前方。(註二)

(丙)連坐法 連坐法爲國民革命軍致勝重要原因之一。其效用足以懲戒貪生畏死、不服命令之不良分子，使臨陣退縮者受其應得之罰。(註二)十四年一月制定革命軍連坐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黨以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方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卻。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卻之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七、軍長亦如之。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皆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皆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皆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皆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皆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官兵皆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皆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三）

(三)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經過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五年一月舉行於廣州，大會接受總裁之軍事報告，認為滿意。對於「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逆，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宣言中特別揭示「斷為最後之勝

利，終屬之吾人！」而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工具——軍閥，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完之工作。蓋已有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北伐之動機，其準備工作，自以充實黨軍基幹為第一要義，於是以原任廣東各軍分編六軍，任命何應欽、譚延闔、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分領之，而以廣西李宗仁部為第七軍，積極整理軍實，未幾，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共黨陰謀暴露，總裁亟起鎮壓，得以寧靜。(註二四)然其時國際帝國主義者，對於大沽海口戰事之干涉，先之以十二國公使之聯合抗議；繼之以日本軍艦實行開礮，最後英、美、法、日、荷、義、西、比八國，且以限四十八小時答覆之，最後通牒，送達北京政府外交部，強迫交戰雙方軍官之屈服；以致演成舊北京空前慘劇之「三一八」大屠殺案件。外禍如此，而國內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政府；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惟一目的，在依附帝國主義者，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使無國民革命之興起，壓迫之來，必日益深烈，不知成何現象。(註二五)同年四月三日，總裁建議中央，請整軍肅黨，準期北伐，略謂：

北方自國民軍退出京津以後，中國形勢之變化，其迅速與重大，必非昔日沉悶與輕易之狀態可比。如奉軍佔領京津，則日本在華之勢力，愈為穩固，吳佩孚在鄂豫之勢力，莫必竭力助長。

之孫傳芳盤踞江浙，英必逼孫與吳聯，美國近且有聯孫以牽制日本之傾向，法國恐蘇俄在華之勢力復張，故急使與英日聯合戰線，在滇助唐以牽制廣東之北伐。總之，此後列強在華對於北方國民軍處置既畢之後，其必轉移視線，注全力於兩廣革命根據地無疑。且其期限，不出於三月至半年之內也。

根據以上之形勢，預定應付之策略有六：一曰聯絡北方國民軍，使其退守西北，保留固有之實力。二曰聯絡蘇俄，以增進革命之勢力。三曰派員聯絡川、黔以牽制滇、鄂兩軍。四曰聯絡湘、贛作攻守同盟之勢，約定共同出兵之期限，以牽制吳軍之南下。五曰聯合孫傳芳，使之中立，不爲敵用。六曰兩廣決於三個月內即本年六月底實行出兵北伐。（註二六）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以限制共產黨；同時發布對時局之宣言，接受海內外迅速出師北伐之請願。蓋自中國國民黨統一兩廣建立國民政府後，聲威所播，使與粵接壤之軍閥心動魄，孫傳芳、吳佩孚各增兵遣將，謀所以危害革命政府。吳佩孚尤亟欲攘據湖南，以便由湘攻粵，時湘省民衆及湘軍第四師師長唐生智，爭來呼籲求援；而北方之國民軍，以經長期奮鬥，獨力難持，適於是時退出北京，固守南口。於是全國人民及海外僑胞，皆渴望中國國民黨早日出師北伐，代表請願，絡繹不絕。

中國國民黨明知軍閥兵數有四五倍之多，武器財力，尤佔優勢，然鑑於全國人心之趨向，革命戰略之有進無退，惟有合全黨之力，積極準備。(註二七)十五年六月四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迅速出師北伐，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案。次日由國民政府加以任命。七月一日，總裁以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發布北伐部隊勸員令云：

本軍繼承先大元帥遺志，欲求貫徹革命主張，保障民衆利益，必先打倒一切軍閥，肅清反動勢力，方得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爰集大軍，先定三湘，規復武漢，進而與我友軍國民軍會師，以期統一中國，復興民族。除第四李濟深、第七李宗仁兩軍先行出發，協同第八軍唐生智、相機前進外，茲特將第一何應欽、第二譚延闇、第三朱培德、第五林福、第六程潛各軍前進集中計畫，各項圖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九日於廣州東校場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就職典禮，到民衆五萬餘人。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譚延闇授印，中央黨部代表吳敬恆授旗，委員孫科奉總理遺像，各致勸詞。總裁謹受宣誓畢，校閱演講，發布宣言通電。二十七日由廣州出發。(註二八)

當國民革命軍出發北伐之時，段祺瑞之執政政府，已經消滅；北洋軍閥勢力之分布，沿京漢路

全線爲吳佩孚之勢力，東南五省——蘇、浙、皖、閩、贛——爲孫傳芳之勢力，津浦路北段與京奉路全線爲張作霖之勢力，湖南則爲非北洋派軍閥趙恆惕所有。如此形勢，革命勢力與北洋軍閥勢力正西衝突者爲贛閩二省。但北伐時革命軍第一出發爲湖南，趙恆惕雖非北洋軍閥，但與軍閥勾結極爲密摶，在國民革命軍未出發前，已引吳軍入湘。唐生智不能禦退保衡陽，向國民政府求援並願加入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正擬北伐，因允其請，將唐軍改爲第八軍，派軍援湘，遂即大舉出師北伐，其時佩孚正與奉軍合攻馮玉祥之國民軍於南口。是年八月南口攻下，國民軍向西北退走，佩孚始轉身南下，但國民革命軍已佔有岳州。佩孚倉皇應戰，汀泗橋之役，吳軍大敗，不能支持，節節退入河南，湖北遂繼湖南而爲國民革命軍所有。（註二九）

國民革命軍之敵人，雖爲帝國主義者及國內軍閥之全體，惟依彼時形勢，則雄據兩湖之吳佩孚，實爲當前之勁敵。故出師之時，有「打倒吳佩孚」、「聯絡孫傳芳」、「不理張作霖」之口號。此不特適應彼時之情勢，亦所以離間北方之各大軍閥，以便實行各個解決之手段。（註三〇）故當佩孚應戰時，雄據東南五省之孫傳芳，本擬坐觀成敗，以收漁人之利。不意吳軍乃不足以當國民革命軍之一擊。及吳軍失敗，傅芳始着慌，但總裁已自湖南出江西，別命何應欽率第一軍由廣東取福建，

向傳芳地盤取大包圍之形勢。南昌一役，孫軍大敗，應欽所率之第一軍，又由福建北上取浙江。十六年三月，傳芳之根據地南京不能守，率兵退駐江北，於是大江以南完全爲國民革命軍所有。

吳孫既相繼失敗，直系軍閥本已日暮途窮。而国民政府忽有寧漢之分裂，於是直奉兩系得復乘嫌尋好，奉張作霖爲大元帥，以圖最後之掙扎。然寧漢雖取對立之形勢，不過爲清共容共意見之不同，對於北伐大計，固仍未中止。其時寧方派兵由津浦路北進，漢方派兵由京漢路入河南，同時北方之馮玉祥、閻錫山又加入中國國民黨，分頭從正太、京漢兩路出動。是年八月，漢方亦實行清共，總裁乃辭職以促成寧漢之複合。傳芳擬乘機挽回已墮之勢力，勾結奉軍襲南京，但龍潭一役，復遭慘敗，祇得率領殘軍退守江北，旋更退入山東。十七年春，總裁再起任國民革命軍北伐總司令兼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以馮玉祥統第二集團軍，閻錫山、李宗仁分統第三第四集團軍，復大舉分道北伐。四月杪，第一集團軍占領濟南，傳芳殘餘勢力就此肅清。至京漢路方面，吳軍既無戰鬪力，奉軍更無力抵禦。第二、第三、第四等三集團軍合攻，是以第一集團軍雖因日本以保僑爲名，出兵濟南，釀成「五三」事件，一時未能北進，而京漢路方面，則已着着進逼。作霖知不能再抗，於六月三日棄北京而歸奉天（今遼寧），至瀋陽附近，京奉南滿兩路相交處之皇姑屯遇炸而死，由其子學良繼

統其軍隊，良對國民革命軍本表同情，因於是年十二月，以東三省歸命國民政府，青天白日旗由是飄揚全國。中華民國自六年南北分裂後，至是復歸統一。（註三）

（四）總裁對於北伐完成後之觀感 當十七年國民革命軍達到北京今北平時，總裁乃於七月六日祭告於總理之靈前，申懇其繼述之志願，中心悲慨，非筆墨所能形容。顧總裁深知北伐之完成，不過對內之革命工作告一段落；至於如何對付帝國主義者，則擬運用外交政策以解決之。是年十二月在中央黨部講演，申述其意旨云：

北伐完成以後，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在外交。我們革命有兩個對象：一個是封建的制度，就是國內的軍閥，一個就是外交國內軍閥，從北京打下了之後，北伐總算告一段落，軍事亦可作一結束，雖不敢說第一個對象的目的，已經告成；但總算已換了一個新局面了！我們最後的革命能否成功，就全看我們第二對象如何對付，就是外交上的難關能否打破。這個目的能否達到，就在不平等條約能否取消；如果這個目的不能達到，那末所謂第一個對象打倒軍閥的目的，雖說已經做到，亦是假的。

兄弟常自問從北京打下之後，在革命的過程中間，這個時期叫做什麼時期呢？這可分析說：

在北伐完成前，爲一個時期，北伐完成後，又爲一個時期，以前的不是正式革命的時期，是革命準備的時期；以後才是革命開始的時期。正式革命，是在北伐完成以後，才可算是開始的，這一點我們要認識清楚。現在革命還沒有走到半途，還在剛剛起頭開始的時候。我們革命的努力，還是在將來，並不是在過去。現在軍事已告一段落，就要拿我們全副精神，來對付最要緊的外交工作。（註三二）

第三節 政務之改進

北伐完成以後，中國國民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總裁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十七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次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會議、編遣會議，二十年召開國民會議，以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政制、教育、經濟、外交等改進情形，略述如次：

(一) 黨治政制之釐定 中國國民黨在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既以政權的保母自任，故自十七年統一以後，即着手結束軍政，籌備訓政。於十七年二月召開二屆四中全會時，發表下列之宣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為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切政治的施設，均為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

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府。……吾黨今日惟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良善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註三三）

十八年三月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政治方面之議決案，最重要者：一、爲根據。總理遺教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二、爲追認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委會決議之訓政綱領。三、爲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四、爲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二十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議案要旨，一、爲接受。總理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二、爲擁護訓政時期約法。三、爲擁護和平統一。而此次會議最重大之成績，則在通過訓政時期約法而爲訓政時期黨與人民共守之信約。（註三四）此項約法，於是年六月由國民政府公布。依照訓政綱領及約法之規定，在訓政期中，中國國民黨總攬政權，爲政綱政策之總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爲黨與政府之連鎖。訓政綱領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而國民政府即對之負政治上之完全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將最高治權之行使，交政治會議負責，因此政治會議成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凡建國大綱、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畫、主席及官吏人選，皆須經政治會議討論議決；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交由國民政府

府執行政治會議之外，又有中央監察委員會，有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施政成績之權。其他各級監察委員會，亦有稽核同級政府政績之權。以黨治國之國民政府案，遂完全實現。

當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初次成立時，採用委員制，委員額數，未有定額。但事實上已有委員十六人，中推一人爲主席，五人爲常務委員。主席代表國家爲元首，常務委員負實際的政治責任。行政機關，僅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部長由委員兼任。以二級制之組織系統，採極端之委員會議制，處理及執行政務。十七年北伐告成，中國國民黨之建國程序，既由軍政時期進於訓政時期，乃應時勢之需要，於是年十月四日公布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國府委員所集合之國務會議（十九年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負實際之政治責任。國府主席同時兼任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總攬全國軍政大權。此時國民政府之組織，於會議制中，兼採獨任制，而行三級制之系統。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並由國府明令頒布後，三屆五中全會，即依據約法，將前此國民政府組織法加以修正，成爲國府主席集權五院分工之中央政制。二十年十二月四屆一中全會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以國府主席爲中華民國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在憲法未頒布前，五院各自獨立，各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由行政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立法監察

兩院委員，以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代表參加，復因事實上之困難，民選委員，迄未產生。旋恢復兩院委員全部由政府任命之方法。民國二十六年抗倭戰起，國民政府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之職權，並指揮全民，負國防之全責。平時直隸國府之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均移歸管轄，行政院所屬之軍政部、海軍部，並歸其兼領。二十七年一月，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海軍部，復分別歸併爲軍事委員會之軍令部、軍訓部、海軍總司令部。又添設政治部，爲軍事委員會統率軍隊政治訓練、民衆軍事訓練、及宣傳工作等之機關。政治機構，因適應戰時實際需要，亦有一度之調整，即裁撤建設委員會及鐵道、實業兩部，而添設經濟部，並將被裁各機關所掌管之事項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管之公路、水利、衛生等部分，分別移歸經濟、交通、內政等部辦理。二十八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添設戰地黨政委員會，爲指導監督戰地黨政工作之機關。

至於地方政制有省市縣等區別，全國除蒙古、西藏外，一律改爲省制。十六年規定，省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並由國府任命其中一人爲主席，分設祕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更定

首都南京及人口在一百萬以上或政治經濟上有特殊地位之區域，如上海、北平、廣州、漢口、青島等爲特別市。（後漢口廣州同政爲普通市隸於省政府）此等特別市，因係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十八、十九兩年中先後改稱

爲院直轄市。此外尚有威海衛行政區及東省特別行政區，省市之下爲縣，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呈

請中央任命之。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其下更定有鄉、里、閭、鄰制。（後改爲區鄉鎮鄰制爲訓練地方）

自治養成行使直接民權之準備。自二十一年八月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後，各省先後分區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之秉承省政，監督縣政，成爲省縣間之連鎖機關。二十三年七月，更令省政府合署辦公，同時各省且令縣政府裁局設科，以節省經費，而增進行政效率，地方政制乃日趨統一化。（註三五）

(二) 教國教育之實施 我國自清季廢科舉，興學校，教育制度，大抵以日本爲藍本。其教育宗旨，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爲主。民國肇興，改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輔之，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然不能切合於教育之實際。五四以後，思想解放，教育精神，轉仿歐美，以自由主義與實驗主義爲號召，其不適合於當時之國情，顯然可見。且主持教育者，往往以學生爲政治上之工具，流弊所及，學潮時起，教育設施，幾瀕破產。中國國民黨對於教育之流弊，亟思有所改革。於十七年三月召開二屆

四中全會時，發表下列之宣言。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反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紛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校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鬭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能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

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需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註三六）

爲救濟上項弊端，乃於十八年四月正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規定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約法，其國民教育章，亦規定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於是教育與政治社會乃打成一片。並注意於民衆教育、識字運動之推進，以期掃除文盲，普及教育，提高國民程度。九一八後，國難嚴重，乃由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發布整頓全國教育令，十月復通令全國實施救國教育案，積極從事刷新，以期達到救國教育之目的。（註三七）

（三）國民經濟之建設 我國自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以來，產業落後，農村崩潰，以致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此種現象，自清季已然，然民國以後，益加劇烈。中國國民黨認清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中最主要之工作，於十七年二月召開二屆四中全會發表下列之宣言：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夫吾黨喚

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斷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之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屬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畫，而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我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註三八）

當時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頗引起全國之注意，在政府方面，如財政金融之改革，建設事業之進行，在社會方面，如合作運動之推進，皆其犖犖大者；然皆未嘗合全國上下從事於整個社會經濟之挽救，於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應運而興。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係二十四年四月，總裁在貴陽時所發起。是年夏季水災嚴重，人民流離，總裁更於在成都時通電各省，指示水災善後，兼述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內容。復於雙十節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申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促起人民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

努力以建設健全全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並揭露要項八端：一曰振興實業；二曰鼓勵墾牧；三曰開發礦產；四曰提倡徵工；五曰促進工業；六曰調節消費；七曰流通貨運；八曰調整金融。其總目標則在「盡人力，開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舉凡生產、消費、流通諸部門，無所不包，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綱領，於是完備。此種運動，自總裁倡導以來，全國上下，均一致贊助進行。二十五年六月，復通電全國於南京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立分會，各縣設立支會，釐定會章，定期成立，俾中央與地方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註三九）

（四）革命外交之發展　自民國十二、三年中國國民黨發表兩次宣言，標舉根據相互平等之原則，修改向來所訂不平等條約之外交方針後，國民政府即本此方針從事於民族解放運動。當民國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沙基慘案，香港海員罷工事件發生時，即竭力爲此種民族運動之後盾。嗣後收回漢口、九江等租界，關稅自主之交涉，皆獲得相當之效果。中國國民黨之外交政策，係以談判方式廢除不平等條約。於十七年二月召開二屆四中全會時，曾發表下列之宣言：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鬭爭，更爲人

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惟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根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註四〇）

國民政府本此意旨，於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對外宣言。七月六日外交部更奉准中央常委會臨時會議通過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即於次日發表，並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大意爲中外間條約之已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未滿期者，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重訂；舊約已滿新約未訂者，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適其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比利時、西班牙、

日本六國與中國所訂友好通商航行之條約及中法越南專約，均屆期滿。此數國駐華公使，先後接到此項照會，一面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一面舉行使團會議。法、義、丹、葡、西、比六國公使，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我國開議新約。惟日本堅持舊約及稅則，應再延長十年之效力。外交部當即與上述各關係國分別談判，至是年十二月，除日法兩國外，其與五國友好通商條約，均本相互平等之原則簽訂，自此五國通商條約訂立後，更本相平等之原則，分別與其他歐亞各國訂約通商，茲將簽訂時及地點列表如下：

條 約	別 稱	訂 時	地 點	簽 訂 地 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	南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	南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	南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	南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	南京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南京	南京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	南京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	南京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條約		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南京	南京
中土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四年四月四日）	巴黎	倫敦
中臘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五（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土京安格拉	

諸約之改訂對於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點，特別注意。大約均以廢除不平等之規定爲主旨，對前者以關稅自主爲原則，對後者則訂明附帶條件之撤廢。至此各國舊約已屆期滿而未與我國改訂者，惟日本一國。至未屆期滿者，關稅條約亦已分別改訂云。（註四二）

（五）中國國民黨對於政務改進之觀感 國民革命之基本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國際平等；而所取之途徑，則在遵奉 總理之遺教，二屆四中全會對於革命建國事業之完成，曾有下列之宣言：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並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乃在不能遵信 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 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註四二）

本章參考文獻

註一 總理全集第二集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註二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第三章第一節南京政府時代之政黨（商務）

註三 楊著中國政黨史第三章第二節北京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註四 鄭魯中國國民黨概史第三章第一節國民黨組織之演進（正中）

註五 華林一中國國民黨史第五章第一節革命精神之恢復（商務）

註六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華革命黨宣言（民國三年七月）

註七 楊著中國政黨史第五章第一節中華革命黨之產生及其組織

註八 楊著中國政黨史第六章第三節中華革命黨之改組

註九 楊著中國政黨史第九章第一節國民革命之進行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註一〇 毛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七編黃埔訓練時期（註一四、註一六、註一九、註二二、註二三並同）

註一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製黨政建制圖說（二十九年二月出版）註三五同

註一二 總理全集第二集中國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

註一三 文公直中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第二章第一節黨軍之根基（註一五、註一七並同）（上海新光書店）

註一八 文著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第三章第三節北伐軍之編制及法令（註二〇、註二一並同）

註二四 文著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第三章第一節準備北伐（註二七同）

註二五

文著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第一章第二節北伐出師以前之國內形勢

註二六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八編北伐開始時期註二八同

註二九

金兆梓高中本國歷史第四編第三章第二節國民革命之經過註三一同（中華）

註三〇

文著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第三章第四節北伐出師時之敵軍

註三一

蔣介石全集第四編北伐成功後最緊要的工作（文化編譯館）

註三二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註三三

註六三八，註四〇，註四二並同。

註三四

楊著中國政黨史第九章第四節第三第四兩次全代會時代之黨務與政治

註三七

金著高中本國歷史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現在之教育與學術

註三九

金著高中本國歷史第四編第四章第一節現代之經濟與社會

註四一

金著高中本國歷史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國民政府之外交

第五章 抗建事業之進行

抗戰建國，爲我國目前最重要之任務，亦即爲一貫之事業。所謂「欲言建國，必須抗敵；實行抗敵，即是建國。」與夫「抗戰目的在於抵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之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云云：總裁及中國國民黨同志，業已爲明白之指示，無庸吾人作詳細之解釋。民國二十六年九月，總裁在武漢軍官分校致訓詞云：

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我不惜忍辱負重，以達安內攘外之目的，對內統一，已告完成，乃倭寇之進犯，亦愈積極而橫暴。旣盤據東北四省，繼之以冀東察北匪之擾亂，最近復突犯華北，進擾淞滬，全面戰幕，業已揭開。暴日之處心積慮，勢不亡我國家，不止有敵無我，有我無敵，此其時也。本黨同志，皆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爲此後全國之公同目的，而此建國運動中，日本帝國主義實爲唯一強大之阻力。故目前欲言建國，必須抗敵；實行抗敵，即是建國。建國與抗敵，是一件事情，不可分離。從建國方略上抗敵，抗敵乃有勝利之把握；從抗敵戰爭中建國，方能達到真正建國之成功。誠以建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但必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軍事的、政治的、經濟

濟的種種侵略以後，方可獲得之也。（註二）

又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

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

總裁繼承 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可劃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目的，在求國家之統一，第二期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今第一期革命已屬過去，第二期革命正在開始。當民國二十五年，總裁五十生辰之會，有以非常業見賀者，總裁則謂：「自民國十五年至今二十五年之十年，為吾革命之第一期，自今至民國三十五年之十年，為吾革命之第二期，今不過舉其一期之業耳。」（註三）抗戰建國之工作，正為其第二期革命開始之時期。此期革命工作，當較第一期為艱鉅困難，又可想而知。茲將抗戰建國事業之背景與進展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國難之演變

敵人自從日俄戰爭後，早欲本其大陸政策，以我國為犧牲，着向大陸進展，自我國全國統一成功後，敵人深恐我國政治一上軌道，將為其大陸政策之阻梗，遂往往不擇手段，以既成事實壓迫我國，茲將其侵略情形，略述如左。

(一) 敵人對於國民革命之干涉 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既克復南京，渡江北伐，於五

月間進逼山東。敵人即有出兵山東，企圖干涉之舉，經我外交部提出抗議後，旋即撤兵。十七年，再度北伐，敵人又於四月中旬派兵分駐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綫，我外交部迭次提出抗議，無效。及五月一日，克復濟南，三日，敵人忽無端對我軍民肆意射擊，甚至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竟遭慘殺，造成「五三事件」。我為完成北伐大計起見，撤退駐濟軍隊，並派人與敵人交涉。敵人欲擴大事態而無所藉口，乃於是年十月派駐滬領事與我政府進行談判，直至次年二月始行撤兵。敵人在山東既因無可藉口，不能擴大事態，乃轉而經營東三省，阻撓張學良之易幟，但張亦不以其惑，我國乃得在敵人屢次干涉中，完成統一大業。

(二)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
張學良自隸屬中央後，一方面將重要外交事件，悉數移轉中央辦理；一方面則竭力從事於東三省之建設——經營東三省之鐵路網，開闢葫蘆島，辦理鐵路聯運，一時東三省地位，頗有鞏固之象。敵人本不慊於張氏之易幟，及見其新政策之設施，不但使其不能再用地方交涉方式而獲得新利益，即其侵略東北之大本營南滿鐵路，亦將受張氏之鐵路政策而遭打擊，因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向張氏提出抗議，要求談判東北鐵路問題，未遂其願。敵人即認為張氏有意侵害其在「滿」「蒙」既得權利，有主張訴諸武力者。適此時敵國深受世界不景氣之影

響，頗不安靖，乃益認爲有向大陸發展之必要。自是年六月後，兩國圖交，日趨緊張。萬寶山慘案未了，朝鮮殘殺華僑案又起，八月間，忽復宣傳有所謂上尉中村麗太郎於六月在興安嶺被害之說，向我提出嚴厲要求。我國始終隱忍，企圖弭患於無形；敵人則按其既定計畫，加派重兵至朝鮮及東三省各地，復迭遣其重臣傳令駐東北之敵軍，積極作戰事準備，一時情勢緊急，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敵人既已準備齊全，乃於是年九月十八夜以柳條溝地方鐵路一段被炸爲藉口，派兵進攻瀋陽北大營及瀋陽附近各重要城市，遂釀成震撼世界和平的「九一八事變」。事變發生後，張學良仍本其避免事態擴大之態度，電令駐軍暫不抵抗，擬用談判方式與敵人交涉，而敵人此次行動係出自預定計畫，乘我國之不抵抗，以風馳電掣之勢，席捲我遼寧吉林二省之大部，旋且進兵攻擊黑龍江、黑龍江代理省牛塘馬占山將軍，雖力予抵抗，終以孤軍無援，退守海倫。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敵軍又進取我錦州，於是東三省一百萬方公里之領土，幾乎被其強佔，所恃以抗敵者，惟有東路護路司令蘇炳文及散在各地之義勇軍而已。

自敵人在朝鮮境內鼓起嚴重排華暴動以來，上海及其他各埠亦羣起抵制敵貨，以示抗拒。九一八事變後，益促進我國各地抵制敵貨之運動，敵人因在陸商務遭受重大之損失，乃派遣軍隊戰

艦至上海及其他大商埠，圖用強力抑制。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其駐滬海軍陸戰隊，竟無端侵襲我淞滬，我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力抵抗，敵人雖一再向本國增派大軍，三易主帥，猛攻一月有餘，亦不甚得手，惟吳淞至嘉定一帶，則慘遭其蹂躪。旋因英美法等國竭力調停，於五月五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始告結束，是爲「一二八事變」。

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我國除向敵人交涉，促其將佔據東三省各地之敵軍撤退外，同時並以此事申訴國際聯盟會及非戰公約簽字國，請其主持公道。雖經國聯迭次議決令其撤兵，美國亦一再援用九國公約照會敵國，促其注意國際公約之義務。敵人一面謂軍隊已漸次撤退，一面又非正式聲明國際公約不能適用，不受國聯之調停及裁判，而注其全力於其預定計畫之實現。東三省被佔後，又利用前清廢帝溥儀組織偽政府，至是年三月九日，敵人一手製造之偽偽組織偽滿洲國，遂告成立。同時並將東三省所有稅收與電政略政皆藉偽組織之手，攫奪無遺。東北事件，至此遂益趨複雜，國聯爲覓求解決途徑，乃於二十一年春派遣李頓調查團至出事地點及有關係各地調查，將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於是年十月初發表，宣告敵國應負事變之責任，並聲稱偽滿洲國之成立，亦非出於人民之公意。自此世人對於東北事件，固已明瞭，但我國之國難，則並未以此而減輕。

(三)塘沽協定與對華三原則 敵人既一手製造偽滿洲國，藉口代負偽國國防之責，一面壓迫蘇炳文、馬占山等使退出東三省，一面又藉口熱河爲偽國之一部分，與偽國以長城爲界等口號開始窺取我熱河及長城以內領土。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迭派重兵攻佔我熱河，旋更調集重兵，向我山海關復在九門口石門寨等處，侵擾我駐軍。三月間，又派大批敵軍攻佔我熱河，旋更調集重兵，向我河北省境，積極進攻，於是長城各口，先後被佔，灤東亦遭蹂躪，平津危急。後由英公使出面斡旋，於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塘沽協定，劃灤東爲非武裝區域，雙方軍隊同時撤退，此條約雖僅屬軍事，不涉政治，但實際上，北方各省已爲敵軍所控制。

當敵軍進掠熱河窺伺關內之際，我國提出抗議無效，遂電國聯報告真相，要求迅予制裁。國聯初尚擬由特別推定之十九國委員會調停，繼知敵人已不受調停，乃於是年二月間宣告調解失敗，並通過十九國委員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大旨聲明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九一八事變中國不負責任；敵人亦因此宣告退出國聯，敵既進佔熱河，蹂躪冀北，國聯又於是年六月七日通過關於不承認偽滿洲國辦法之通告。至是我國雖在外交上獲得勝利，而敵國則已窺破國聯之無能。

敵人既退出國聯，遂逐步破壞中國之統一，以圖實現其大陸政策，一面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使偽國僭號稱帝；一面則努力製造北方各省之離心局勢。自塘沽協定後，察東事件、河北事件、張北事件等問題相繼發生。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敵人復利用漢奸組織偽冀東自治政府，進一步割據灤東，嗣更一面提出其所謂「對華三原則」，以壓迫我國，庇護浪人鮮人走私，以爲壓迫之工具；一面高唱「中日經濟提攜」，圖移我國爲偽國之外府。於是東北之存亡問題，一變而爲北方各省之存亡問題。

(四)南京談判 繼三原則而發生之交涉，爲二十五年之南京談判。自三原則提出後，兩國本有舉行南京會議之說，旋因敵人在我國北部無限度增兵及大規模武裝走私而止。是秋成都發生敵僑遇害事件，北海、漢口、上海亦相繼發生同樣不幸事件，敵人一面增兵我國，高唱「以武力制止中國之排日運動」；一面派川越大使向我外交部進行談判。先後舉行三次，以敵方提出條件過苛，未有結果。但當第三次談判決裂之日（九月二十三日），上海公共租界繼續發生兩敵國水兵遇害之事情，敵國一面中止談判；一面要求與我國最高當局直接談判，同時其陸、海外三省特開重要會議，製成方案，以備提出交涉，並在上海祕密增兵。當時兩國情勢，異常嚴重，駐在北方各省之敵軍，不時舉行示威操演，上海、漢口之敵軍，概行自動登陸，裝置戰時工事。且有令滬、漢兩地敵僑必要時撤回本國之

準備敵軍艦滿布於長江各埠及潮、汕、海南島一帶，敵軍部又請求下詔增兵及徵集後備軍入伍，以爲威嚇。敵國輿論亦一致主張「脅懲中國」，幾有隨時向我國武裝挑釁之可能。當時敵國提出兩項重要要求：（一）在中國北方五省創立緩衝區域，即將中國北方五省實行獨立；（二）中日共同防共。此外尚有關於解決兩國交通合同，（以航空問題爲最重要）減低我國關稅，國民政府儘量聘用日本顧問各問題，又提出在長江各重要口岸及潮、汕、海南島各地有駐兵權及開除七個中央委員等項。但因當時我國民衆救亡運動之高張，及敵人侵略綏遠之反響，兩國談判，又無形中止，而成都、北海兩案，則依國際慣例，由我國政府出資撫恤了事，可謂九一八事變後我國第一次向敵人表示不屈服之外交。

（註四）

（五）中國國民黨對於九一八事變後之觀感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人民，無不痛憤，團結救亡，爲朝野一致之呼號，同時並表示抵抗之決心。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下列之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

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為一致之僇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為極！

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為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擔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斬。……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為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為民族生存自衛權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註五）

二十一年三月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發表下列之宣言：

方今之急，首曰禦禍。此次淞滬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全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抗戰之決心，其有託故逡巡諉卸指定任務者，即為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本全會深信中國為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淞滬近況，即為事實之表現。戰區固因戰略需要而時有更變，而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服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中國無不樂與為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即日本人民知其軍閥專橫為非者，亦希其有深刻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圖實現，從齊闢中求生存。（註六）

第二節 政策政綱與計畫之釐訂

自國難發生以來，外侮日亟，中國國民黨受國民付託之重，懷臨淵履薄之危，兢兢自持，罔敢怠逸，深知攘外必先安內，雪恥端在自強，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為先務，一切設施，

胥以此爲原則。舉如增築公路鐵道以便交通，興復水利農業以裕生產，改革行政制度以增效率，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賴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尙有可覩之成績，並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召開五全大會時發表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之政策，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三十年三月召開五屆八中全會，又確立戰時三年建設計畫（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底止）茲將其政策政綱及計畫之內容略述如左：

（一）救國建國政策之決議 關於救國建國政策之決議，有下列之宣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變遷，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 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徹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

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

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戮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徼幸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我同胞詳切陳之。

其政策內容，有下列十項：一曰崇道德以振人心；分四目二曰興實學以奠國本；分四目三曰弘教育以培民力；分七目四曰裕經濟以厚民生；分七目五曰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分三目六曰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分二目七曰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分二目八曰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分五目九曰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分四目十曰恪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的。(註七)

(二) 抗戰建國綱領之頒布 關於抗戰建國綱領之頒布，有下列之宣言：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

茲錄其綱領如下：

甲、總則：(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邁進。

乙、外交：(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

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三) 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之訂定 爲完成抗戰之任務，驅逐侵略之敵寇，安憲犧牲之先烈，實現革命之使命，必須於此戰時加緊努力，奠定我建國之基礎，培養我新生之力量。於是~~有~~戰時三年建設計畫之釐訂。其主要任務有下列各端。

- 一、以充實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為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 二、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民之生活。
- 三、各種有關國防之設施，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質與量上繼續邁進。
- 四、加強政治組織，並特別注意於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治之基礎。
- 五、依據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調整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使其機構人事法令規章，能成爲動員國防力量之樞紐。
- 六、一切文化教育之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畫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進度相適應，一切計畫可以按時完成。

其建設之目標，則有下列五端：

一曰基層政治建設，在依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樹立基層政治組織，完成地方自治，其要點爲：

一、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辦理地方警衛，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二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

三、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普及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

二曰國防經濟建設。

(甲) 關於財政金融者：

一、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並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

二、本普偏及公平之原則，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
三、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物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之效。
四、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求自立，俾管教養衛諸政平衡發展，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五、增加法幣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健全金融組織，加強控制，以發揮其功能。

六、調整對外貿易，以增進生產，促進外銷，並利用易貨及互惠制度，以增進友邦之商務，並取得其充分之援助。

(乙) 關於交通者：

- 一、增闢國際及通海路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
- 二、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
- 三、加強前後方聯絡交通，以爲爭取最後勝利之準備。

(丙) 關於工業礦業者：

- 一、加速促進兵工需要原料及製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

二、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換取外匯。

三、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維持後方人民生活。

四、建設基本工礦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

五、進行程序，擇最急迫需要而可期迅速完成者，儘先進行，務期使生產之增加，能與經費之支出相應。

六、經費方式，督促國營事業，護導民營事業，協力並進。

七、準備方法，除工業本身之設計外，並注重培養技術人員。

(丁) 關於農林水利者：

一、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特產及耕牛役馬之增產，並改良其品質。

二、開發已有農林漁牧各項資源。

三、防除農林漁牧災害之損失。

四、提倡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造，以適應國內國外需要。

五、輔導農民組織，改善農場經營，並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副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三曰國防社會建設 應注重下列各點：

- 一、加強全國人民團體之組訓，使能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民總動員。
 - 二、力圖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安定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
 - 三、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
 - 四、積極救濟難民，教養難童，加強其組訓，以輯流亡而安人心。
 - 五、積極推進保健及防疫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
- 四曰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在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並頭邁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縣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 二、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面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

以及國防與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三、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

四、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政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五、邊疆教育應寬籌經費，使之儘量擴展，並注重地方環境之適應，以奠定國族團結之基礎。

六、游擊區教育，應與軍事黨務密切聯繫，繼續加緊推行

七、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視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註九）

第三節 四年來之抗建工作

自二十六年七月發生蘆溝橋事變，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抗戰，建國綱領率領全國同胞，繼續努力於神聖之抗戰，同時於抗戰之中，進行建國之工作，五屆八中全會於三十年三月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綜結四年來所獲寶貴之教訓，以爲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奮鬥之鵠的。溯自抗戰以來，於今四載，論其大勢，可分三端：

一曰自我國政府決定長期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之國策，世界上凡屬愛好和平之國家，靡不同情於我國之抵抗，憎惡敵人之侵略，而敵人利用歐戰以擴大侵略之企圖，更爲蘇聯、英、美所深惡痛絕。目前敵人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國堅強抵抗，耗竭其國力之大半。又因樹敵於英美，不慊於蘇聯，而有美、英、荷、澳之聯防，使敵人益陷於孤立。反之，我國因經過四年之抗戰，更取得國際間無限之情與廣大之援助。

二曰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尚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尚未臻於具體，國家觀念，尚未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尚未充分發揚。及敵人之鐵蹄踏入我國之堂奧，全國同胞始愴於國難之嚴重，犧牲小我，一德一心，相率立於中國國民黨旗幟之下，以三民主義爲唯一奮鬥之指標，以總裁爲全國最高之領袖，全民盡力，三軍效命，前仆後繼，甘之如飴，在敵後在戰區各地同胞於敵僞壓迫之

下不斷奮起，創造無數燦爛光榮之事蹟，寫成無數可歌可泣之歷史，舉凡我國四千年來文化傳統之幽光潛德，均由「漢賊不兩立」之精神而表現，乃能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敵人優勢之武器，且能在抗戰過程中，加強國內之統一與團結，從而一掃過去分崩離析之危機。

三、曰敵人謀我之政略，原冀「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僥倖心理演為錯覺認識，敵人「殲滅戰術」已告失敗，我國「磁鐵戰術」着着成功。敵人在戰爭之中，雖有點與線之佔領，但並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方之適應，雖有偽組織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無法結束「中國事變」之悲哀。故在政略與戰略方面觀之，敵人已自取滅亡，而我國則日益接近勝利。（註一〇）

綜上各端，可見抗戰建國之偉業，已有重大之成就。茲將四年來抗建工作就軍事、經濟、財政、金融、交通、內政、外交、教育諸項，述之如下：

(一) 軍事之進展 我國抗戰之形勢，約可分為二期，第一期為分散消耗敵人之兵力，當然犧牲空間；第二期則在保持空間，以與敵人相周旋，繼續消耗敵軍，全戰場無不隨時隨地對敵活動。自抗戰以來，我全國軍民艱苦奮鬥，於二十八年上半年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即已奠定勝利之基礎。故二十八年九月歐戰爆發後，歐洲若干國家在短期內皆被擊敗，致戰事蔓延，烽火徧於全歐，且波及

非洲地方。惟東亞方面，我國獨抗強敵，不特使抗戰形勢日趨有利，並形成東亞之安危勢力。茲將四年來軍事進展之情形，分述如下：

(甲)第一期抗戰之經過 敵人向以大陸政策爲其傳統之侵略國策，自九一八事變強佔我東北四省後，仍繼續向南進迫，欲完成佔領我國北部，以爲其實施大陸政策之根據地。於二十五年以外交方式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等無理要求，迫我承認，當經我國嚴詞拒絕，彼以計不得售，復見我國防建設逐次實施，全國政權漸趨統一，乃進一步施展武力侵略手段，以遂其佔領「華北」進而統治我全國之迷夢，是爲此次戰爭之遠因。二十六年六月敵人按照預定計畫，先將平、津駐屯軍河邊旅團集中兩聯隊以上之兵力於平郊豐臺一帶，七月七日夜，故意在蘆溝橋附近實施演習，藉口搜查失蹤之一士兵，襲擊我宛平城，我駐軍宋哲元部馮治安師之吉星文團，以守土有責，奮起抵抗，是爲此次戰爭之近因。而第一期之抗戰，即以蘆溝橋事變爲起點。

在第一期抗戰時期，可分爲三個階段。自開戰至退出南京爲第一階段。自此至徐州會戰爲第二階段，自此至武漢會戰爲第三階段。在各階段中，先後消耗敵軍七十餘萬，爲我軍以空間換取時間消耗敵人實力之時期，其最大之戰役有三，一曰上海之會戰，二曰徐州之會戰，三曰武漢之會戰。

是也。茲將各役經過表列如後：

階 段	戰 場	戰 場	役	況
第一階段	北戰場	(一)平津及察省之戰鬥 (包括(1)平津之失陷(2)南口及張家口之失陷)		
第一階段	東戰場	(1)平漢路之戰鬥 (包括(1)保定方面之爭奪(2)石家莊之失陷(3)安陽大名之失陷及對峙)		
第一期	北戰場	(三)晉綏之戰鬥 (包括(1)平型關之爭奪(2)忻口娘子關之爭奪及歸綏之失陷(3)太原之失陷)		
第二階段	東戰場	(四)津浦路之戰鬥 (包括(1)姚官屯之爭奪(2)泊頭嶺之襲擊(3)德縣附近之爭奪及大城之失陷(4)徒駭河之失守) 上海之會戰 (包括南京之放棄)		
第一期	北戰場	(一)津浦沿線之戰鬥——徐州之會戰 (包括(1)濟南泰安之失陷(2)濟源汝上之反攻(3)滕縣臨城輝縣之失陷(4)臨沂之爭奪(5)淮河附近之防禦及江北之游擊(6)台兒莊之爭奪(7)魯南之對峙及		

(徐州之放棄)

(二) 龐海沿線之戰鬥 (包括(1)魯西之防禦及歸德之失陷(2)開封附近諸爭奪)

(三) 平漢沿線之戰鬥

(四) 晉省之戰鬥 (包括(1)我向太原之反攻(2)反攻失利後我軍在晉南敵後游擊戰之奏功)

東戰場

(一) 杭州之放棄及蘇浙境內之游擊

第一期

長江方面

武漢之會戰

第三階段

南戰場

敵在大鵬灣之登陸及廣州之失陷

東戰場

京杭一帶之游擊戰

北戰場

(一) 津浦及平漢沿線之游擊戰

(二) 晉省之游擊戰

茲將上海、徐州、武漢會戰諸役經過，分述如次：

一曰上海之會戰。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敵人即在我國各地啓釁，對於經濟重心之上海蓄意更深。八月九日，敵武裝官兵侵入我虹橋機場警戒線滋事，並集中兵艦，以陸戰隊登陸，要求我撤退駐滬保安隊，經我嚴詞拒絕。十三日，敵遂集結駐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約萬餘人，向我保安隊進攻，淞滬戰事，即告揭幕。我爲應付事變計，令張治中部三師增援，我軍一度進展至匯山碼頭。二十二日晚，敵第三師團第十一師團及第八師團之第四旅團，第一師團之第十一旅團於川沙獅子林、寶山同時登陸，向寶山、羅店、瀏河之線南犯，我續調陳誠部增援，二十四日起，對敵反攻，惟以敵海軍與陸空軍之協同進攻，火力過猛，終未奏效。嗣以敵之後續部隊陸續增加，以主力進攻羅店，二十九日羅店被陷，九月一日至七日間，吳淞寶山亦相繼失陷，十七日我軍防守北站、江灣、廟行、朝王廟、羅店西南雙草墩之線。

九月中旬，淞滬敵軍，共約十萬人，砲三百餘門，戰車二百餘輛，飛機二百餘架，與我顧祝同所指揮之朱紹良、羅卓英、薛岳三個集團軍對峙於北站、劉行、施相公廟、瀏河之線，開始互相爭奪陣地戰。敵每以第一、第三兩師團之主力犯我瀏羅公路，但因我增援部隊之強烈抵抗，終無進展。迄九月三十日，我第七十七師正面之萬橋、嚴宅及五十七師陸橋等處，同時被敵突破，我軍乃向蘆漢濱南岸

陳行廣福施相公廟濶河線轉移陣地

我軍自轉移新陣地後，敵增援師團及臺灣軍等部均已先後到滬，約在二十萬人以上。十月七日，敵以其第三、第九兩師團藉優勢砲火之掩護，由蘆藻濱北岸向我第八師正面之黑大黃宅及胡宗南軍正面之西六房開始強渡，激戰數日，殲敵甚夥。十一日以後，敵繼續猛攻，並集中火力企圖突破我大場陣地，與我激戰至烈，我爲恢復蘆藻濱南岸陣地計，決行反攻。十九日夜各部開始前追，適敵之主力亦向我進攻，戰鬥至爲激烈，我軍傷亡甚大，乃於二十三日退至小顧宅、大場、走馬塘、新涇橋、唐家橋之線；但閘北至廟行方面及陳行以北之陣地仍無變動。我軍於陣地轉移後，敵仍繼續猛攻大場，至二十五日大場陣地大部被毀，遂告突破。我上海方面守軍因側背感受極大之威脅，於二十六日乃向蘇州河南岸江鎮橋、小南翔之線撤退。三十日，敵又在周家宅、姚家宅兩處渡過蘇州河，佔據點數處。我軍雖迭次反攻，敵憑藉優勢砲火之掩護，頑強抵抗。十一月七日，敵後續部隊愈加增多。先是敵爲迂迴我之淞滬陣地計，於十一月五日以其第六、第十八兩師團由杭州灣北岸之全公埠、金山咀等地同時登陸。當時浦東我軍與楓涇我軍奉令夾擊登陸之敵，奈以聯絡困難，行動遲緩，未及實施，而敵已直向松江方面進迫，九日松江被陷，我淞滬陣地感受側面之重大威脅，乃於是日

全線撤退。

二日徐州之會戰 敵自攻陷南京後，即向江北推進，企圖打通津浦線，連貫南北戰場。自十七年一月以來，與我在張八嶺、岔山鋪、珠龍、蘞橋塘一帶對峙，敵屢增援兵，我以韋雲淞軍守備合肥定遠、明光一帶。一月十八日，明光失守，三十日池河鎮被突破，定遠、蚌埠相繼失守。我增援之廖磊集團不克趕到，而淮河北岸西三十里鋪等處，敵我激戰甚烈，各守軍往復衝鋒，不下數十次。迄三月六日，我以廖集團一部向定遠反攻，並以增援之張自忠軍接替于學忠部淮河北岸各陣地之守備陣線，敵雖數次猛攻，迄未得逞。旋以張軍奉命北調臨沂，淮河北岸仍由于軍固守，並以韋雲淞軍固守爐橋、洛河之線，周祖冕軍在老人倉河池河鎮、定遠積極反攻，並隨處發動大規模之游擊戰，因之敵被我吸引牽制，大受打擊，雖曾進出淮河北岸，仍不能前進，其大部復撤回南岸，形成對峙狀態。

敵第十師團磯谷廉介部於佔領滕縣後，即以一部進佔韓莊，而以瀨谷旅團主力沿台棗支路挺進，欲以迅雷之勢，攻佔台兒莊據點，以爲進攻徐州之根據。適我孫連仲部到達該處，迎頭痛擊，湯軍團之王仲廉軍，斯時仍在驛縣附近與敵相持，另以一一〇師接替關麟徵軍連河南岸防務，以關軍向驛縣以東地區推進，會合王仲廉軍準備側擊敵人。此時敵逐次增加兵力，自三月二十四日起

至四月三日止，磧谷師團主力全被我孫連仲集團吸引於台兒莊附近，而在此旬日間，台兒莊之爭奪戰極為猛烈，敵竭其全力並運用其優勢之砲兵及機械化部隊（野戰的六七十一重砲十餘門、戰車三十四輛）猛烈圍攻，我軍孫部之三十一年師（池峯城師）以與台兒莊共存亡之決心，奮勇抵抗，反復肉搏，雖台兒莊城寨被敵佔去四分之三，我守兵屹然不動，死力支撐，以待我機動兵團包圍攻擊之成功。敵主力既被吸引於台兒莊附近，嶧棗方面僅存一部，我湯軍團於二月二十六日向嶧棗之敵猛攻，殲其大半，殘部負隅頑抗，敵復由臨城方面增援，我湯軍團乃放棄攻擊嶧棗之計畫，而以主力向台兒莊北側敵之側背猛攻。三月二十一日台兒莊之敵已完全陷於包圍圈內。斯時臨沂方面敵板垣師團及該師預備役第一〇五師團所編之沂州支隊，再攻臨沂，我龐張兩軍浴血苦戰，敵迄未得逞，敵以台兒莊正面萬分危急，乃將臨沂方面之坂本旅團沂州支隊放棄臨沂之攻擊，星夜轉用於愛曲方面，攻我湯軍團之側背，希圖解磧谷之危，我湯軍團乃迅速以關麟徵軍轉用該方，並以周鼎軍加入攻擊，將該敵擊破，仍回師圍攻台兒莊之軍。四月六日晚間，將該敵殲滅三萬餘，殘敵萬餘向北潰退，我軍跟蹤追擊。斯時我堵擊兵團曹福林部已由魯西沿津浦路到達臨城棗莊北側地區，敵退路被切斷，乃利用嶧縣附近之良好地形，與堅固城寨，負隅固守。

台莊敵軍被擊破後，我全線追擊，敵拚死抵抗，我各軍節節進逼，猛烈尾追，敵佔據譙縣附近之獐山、九山及稅郭等堅固圍寨，憑有利地形，固守待援。四月二十夜，我樊崧甫、盧漢各軍相繼到達戰場，同時敵亦由津浦路陸續增援，更以猛烈之砲火歷次向我反攻，而臨沂方面之敵亦增加甚多，協力繼續向西進犯。至五月十三日以前，敵軍與我湯恩伯、孫連仲兩軍對峙於楊家集、艾山、台兒莊及其以西之線。

四月下旬以來，晉、綏及蘇、皖各戰場之敵陸續向津浦線南北兩段轉移，企圖包圍徐州。五月上旬，津浦線南段之敵，除以一部犯合肥牽制該方我軍外，更以其第九師團及井關機械化部隊等循渦河出蒙城，而阜寧、淮陰方面亦有敵軍活動。五月九日蒙城被陷，十二日晨，敵又陷永城，直趨歸德，更以一部進犯徐州。此時蚌埠附近之敵亦進迫宿縣，我廖磊部向西轉移。同時津浦線北段濟寧方面之敵，以第一一二師團向南進犯，我以守兵薄弱，十四兩日，鄆城、荷澤相繼失守。敵由南陽鎮西渡南陽湖，攻我魯西軍之右側，又以另部攻我金鄉、魚台，十四日金鄉、魚台又告不守。我孫桐萱部及齊震、龐炳勛等部在魯西開闊地形之下，無險可守，敵到處突竄，我節節抵抗，以堵塞敵人向隴海路之南進十三日，我魯南部隊為脫離不利形勢起見，十三日起整軍西移，於五月下旬各抵豫南鄂

北指定地點，徐州經劉汝明部劇烈抵抗後，亦於十九日放棄敵軍企圖包圍我魯南大軍之計畫，全歸泡影，而徐州會戰，亦於是告一結束。

三曰武漢之會戰。當我軍放棄南京之際，敵欲乘機迫我屈服而未能如願，故於徐州會戰後，即轉運兵力於長江方面，企圖深入武漢，破壞我抗戰中心區，使我不能繼續抗戰。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敵先以陸海軍犯安慶，打通合肥、安慶公路，並進佔潛山、太湖。二十三日以被田支隊在海空軍掩護下進攻馬當，馬當於二十六日失守。七月二日又進攻湖口，湖口於五日失守。敵軍在該兩處，均使用毒氣攻擊。二十三日敵復在九江附近登陸，遂展開武漢會戰。

敵進攻部署，係各以二至四團之兵力，分四路前進。其在江南者，一沿南津鐵路南進，掩護其左側背；一沿瑞武路西進，迂迴武昌之南。其在江北者，一沿江北岸進攻漢口，一沿大別山北麓進攻信陽，迂迴漢口之北。此外並以艦隊溯江而上，陸戰隊到處登陸，冀以外線作戰態勢，實行包圍殲滅我軍；我在武漢外圍之九宮山脈、幕阜山脈、廬山山脈、大別山脈等山地，配置重兵數十師，預築堅固陣地，並在田家鎮兩岸構成江防要塞，待敵人進入，予以痛擊。

敵在九江登陸後，我即退守廬山兩側及南津路上之既設陣地。敵軍數度仰攻，死傷慘重，乃於

八月二十二日以第九師團由港口登陸，進攻瑞昌、岷山，迂迴我陣地之左側背，並以第一〇一師團由星子登陸，金圖截斷我南潯路後路。經我軍一面阻止由星子進犯之敵，同時將南潯路正面部隊撤守馬廻嶺附近第二線陣地，利用廬山據點及兩側有利地形，予敵以極大損害，敵譽爲天然壁壘，無法攻破。至十月上旬，敵第一〇六師團主力及第一〇一師團一部秘密迂迴至萬姑嶺附近，被我抽兵包圍，於國慶日殲敵約四聯隊之衆，敵棄屍盈野，俘獲械彈輜重文件甚多。

至港口登陸之敵，沿瑞陽路西犯，同時長江敵艦四十餘艘向我馬頭鎮、富池口南岸要塞猛轟，我軍沉着應戰，數度將敵擊退，敵乃大量施放毒氣，我軍冒毒固守，敵始終不能急進，至九月二十四日，富池口要塞陷落，其沿瑞武路進犯之敵，在白水街、覆血山等處遭我擊潰，死傷極重，嗣後敵再增兵沿長江南岸及陽新、辛潭鋪、龍港等處，數路前進，又被我截擊，在龍港、三溪口、黃石港、大治、鄂城、金牛等處，予以重創。至十月中旬，我逐次向武寧、通城、岳州附近之線後撤。十月二十五日，敵遂逼近武昌城。

長江北岸之敵第六師團自佔領太湖後，遭我數次反攻，不能前進；至七月下旬，乃以海軍掩護其第三師團在小池口登陸，協同第六師團兩路猛攻。我軍苦戰數日，黃梅、宿松相繼失陷，嗣後我

反攻，於八月下旬收復太湖、潛山，敵乃改變其後方聯絡線於小池口，仍積極向我廣濟東方陣地攻擊，戰況異常激烈。我守軍犧牲甚大，陣地終被突破，乃退守界頭第二線陣地，及田家鎮要塞。敵進犯田家鎮，我守軍冒敵機艦砲之轟擊及毒氣之危害，苦戰兼旬，先後斃敵六七千。九月二十九日，於田家鎮以西在蘄春、蘭溪、巴河、黃岡、揚遷等處登陸，策應廣濟西進之敵。十月二十五日，該敵遂進至黃陂，威脅漢口側背。

敵由大別山北麓西進者，爲第二師團，第十三師團，第十六師團，以信合路及淮河爲後方聯絡線，於八月二十八日猛攻六安、霍山，渡淠河進攻我富金山陣地，經我宋希濂軍予以極大打擊，敵第十三師團死傷過半，聯隊長陣亡二員。嗣因沿淮河西進之敵陷我固始，威脅富金山陣地之側背，我富金山陣地遂於九月十一日放棄。此後敵即進犯潢川、商城，被我張自忠、孫連仲各部迎頭痛擊，激戰一週，敵濫用毒氣，我軍損傷頗衆，乃退守大別山之既設陣地，敵力攻月餘，始終未被突破。但大別山北麓之敵，已分兵越潢川西進，續佔羅山。九月下旬，與我胡宗南軍在信陽以東發生激戰，經我胡軍痛擊，斃敵五千餘，敵退羅山待援。敵陸續增加，胡軍損傷甚重，乃於十月十二日晚放棄信陽，退守桐柏附近山地，敵即轉兵南下，企圖竄入武勝關以西，截斷我襄花公路，我遂放棄武漢，各部依照既

定計畫順利轉進，二十五日敵佔領武漢空城。

總計自六月十二日敵在安慶登陸至十月二十五日佔領武漢，歷時約四個半月，大小戰鬪數百次，敵軍死傷在二十萬以上，所使用十二師團，竟補充至五六次之多，其海空軍亦受重大損失。

(乙)第二期抗戰之經過 當武漢會戰之際，敵軍攻勢能力業已發揮至最高度，我自武漢會戰後，即召開南嶽軍事會議，檢討全般情況，特別注重於敵軍之優點及弱點，其優點為：

一、敵軍士兵，因實行徵兵制多年，訓練有素，其戰鬥技術比較熟習。

二、敵軍官長，因平時教育統一，其一般之程度比較整齊。

三、敵軍編制，凡各兵種之組織及配合，雖不十分完美，但戰場上所需之兵種，則比我齊備。

四、敵軍裝備，因其兵工業早有基礎，故各種火砲及自動火器，與特種兵器配備較多，火力旺盛，破

壞力亦相當強大。

五、敵海空兩軍，佔絕對優勢。

敵軍有此優點，故其戰鬥力較強，但其弱點，亦復不少，如：

一、敵軍作戰不能離開交通線，否則補給不到，即戰鬥力全失。

二、敵軍在數量上佔絕對劣勢，開闢戰場太多，作戰地域太大；目前戰場之廣泛，業已超過其所能使用之兵力；縱使竭其國力，以維持其軍隊之作戰，亦根本不能解決戰局。

三、敵軍違反時代性，欲以有限兵力，佔點佔線，妄圖控制廣大地面，以致處處被我包圍，並不斷的被我消耗，迨戰鬥力衰，必將陷於全滅。

四、敵國兵員物資有限，不足以言持久。

五、武漢會戰，敵軍力量既已發揮至最高度，今後只有逐漸下降。

六、敵軍統帥指揮能力薄弱，經過上海、徐州、武漢三大會戰，在交通便利之地，雙方使用數十萬兵力戰鬥數月之久，彼時有優越武器，均已戰勝，但均未能殲滅我之野戰軍。今後地形困難，敵將永遠不能戰勝。

七、敵軍侵入愈深，則交通線愈少，其背後聯絡線亦愈長，其後方受我軍民重重威脅，在某種時期必遭我軍予以殲滅的打擊。

根據以上的檢討，判定今後作戰完全對於我軍為有利，於是確立第二期抗戰方針，極力爭取主動地位，此項方針，不特準對敵之弱點，且進一步使敵迅速失其優點，在作戰指導上，特別注重

敵後方之爭奪，將我軍直接作戰行動推廣至敵軍全後方，利用地形，配合民衆，到處膠着敵軍於現地。我軍則依數量上之優勢，從各方面不斷的對敵施行攻擊，或隨時隨地施行襲擊，以消耗敵人之國力、兵力、戰鬪力，同時對於我軍則更番抽調整理，補充訓練，並增加新兵器，建設新兵力，以期於戰爭過程中，加強我軍戰鬪力，並造成優於敵軍之兵力。敵軍不得已，乃亦發出「長期作戰」及「以戰養戰」之呼聲，蓋其大舉進攻之能力，至此業已喪失殆盡，故自二十八年以來，敵軍之行動，只有侵擾海口，企圖加緊截斷我海外交通，或發動局部攻勢，企圖在某一小局打開僵局。

在第二期抗戰時期，約可分為二個階段，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二月為第一階段，自二十九年三月迄今為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中，正規軍與游擊戰之戰鬪回數，共計九千六百餘次，除南昌之役，敵軍僥倖成功外，其餘如隨襄、中條山、晉東南、湘北諸役，均遭失敗，而隨襄湘北諸役，尤予敵以莫大懲創，敵既不得逞，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中旬抽兵由欽州灣登陸，襲取邕寧，企圖截斷我西南國際路線，於是發生桂南戰鬪，敵為策應桂南，又發動粵北攻擊，結果失敗，桂南亦受極大損失。自第二階段開始以迄三十年五月底止，正規軍及游擊隊之戰鬪回數，凡九千餘次，其最重要之戰，關為鄂中、豫南、上高及中條山之會戰。除中條山因特殊原因，致未能充分發揮戰力外，鄂中、豫南、上

高均獲大勝。茲將各役經過表列如後。

階 段	戰 場	戰 役	概 観
第二期	南 戰 場	(一)敵在海南島及汕頭之登陸 (二)敵在欽州灣之登陸及邕寧之襲取	
第一階段		(三)粵北之戰鬥	
	長江 方 面	(四)桂南之戰鬥	
		(一)贛北之戰鬥及南昌之失陷	
		(二)湘北會戰	
		(三)隨棗之戰鬥	
第二期	北 戰 場	中條山及晉東南諸戰鬥(包括(一)冀省之游擊戰(2)魯南之爭奪)	
第二階段	長江 方 面	(一)襄東之戰鬥(二)襄西之戰鬥(三)鄂中之會戰(四)鄂西之戰鬥(五)鄂北之戰鬥	

南戰場

兩廣之戰鬥（包括（1）萬龍之克復（2）粵海沿岸之爭奪（3）惠陽之爭奪）

東戰場

（2）江南及閩浙沿海之戰鬥（包括（1）粉碎敵人十月之攻勢（2）馬當之攻克（3）長興宜興附近之爭奪（4）鎮海之爭奪（5）閩浙海及諸暨附近之爭奪）

北戰場

（2）湘贛之戰鬥——上高之會戰

（1）豫南之戰鬥——豫南之會戰

（2）晋南之戰鬥——中條山之會戰（亦稱晋南豫北會戰）

（3）綏西之戰鬥——包頭以南敵外圍各據點之掃蕩

（4）豫東之戰鬥——開封之襲擊

（5）皖東之戰鬥——皖東之反掃蕩

茲將湘北、鄂中、上高、豫南、中條山會戰諸役經過，分述如次。

一曰湘北之會戰 二十八年九月初，敵設對華派遣軍總司令部，派西尾爲總司令，板垣爲參

謀長，企圖打破軍事僵局，首從長沙下手，九月中旬，南昌方面之敵約兩師團（第一〇一及一〇六師團之主力）祕密向贛江以西移動，同時鄂南之敵亦祕密向湘北移動，計有第六師團，第三十三師團及第三第十三師團各一部，共約九萬人；長江敵艦，亦向岳陽方面集中，企圖會攻長沙。我偵悉敵企圖後，即準備對東方面拒阻南昌敵軍之西進，對北方面則待敵深入予以聚殲。十七日，南昌方面高安、奉新之敵，首先與我接觸，被我拒阻，敵不得逞，乃改變方向，以主力經上宮鎮、甘坊西犯，一部分向修水進犯，經我三面圍攻，斃敵甚多，殘敵狼狽東竄，與我相持於武寧、靖安、奉新附近。湘北之敵於十九日起，向我新牆河南之陣地進攻，並施放大量毒氣。二十三日晨，敵在海陸空軍協力之下，分三路進犯：一路由通城南下，向麥市、長壽街突進，企圖圍攻我軍右側背；一路由正面強渡新牆河向平江、新市之線繼續進攻；一路在洞庭湖東岸之鹿角市及營田附近登陸，企圖圍攻我軍之側背。自二十三日以後，各路皆展開劇烈戰鬪，我軍本預定計畫，逐漸由正面撤退，同時部署反攻，置重兵於兩側。敵盲目突進，其先頭於二十九日進至長沙北面之永安市、十杉市、金井、福臨鋪、橋頭驛一帶，十月二日我下令反攻，猛烈圍攻，敵軍大敗，我軍跟蹤追擊，當地民衆亦起而協助，敵望風崩潰，死傷在四萬人以上。迄六日，我遂完全恢復陣地，並續向通城、岳陽進攻。綜觀是役，敵經半載準備，挾海陸空軍

十餘萬之衆，企圖於敵酋西尾、板垣履新之際，攻取長沙，殊不料大遭敗挫也。

二曰鄂中之會戰。自一九年五月宜昌失陷後，敵雖佔據宜沙，但我軍仍雄踞襄河東西地區，我軍陣線，自遠安西南經荊門、鍾祥之北方，及大洪山南麓至隨縣西北地區，橫跨襄河兩岸，右依武當，左連桐柏，並配合東南各方游擊隊，對突入宜沙之敵，時時予以打擊，不但使宜沙之敵在側背上感受最大威脅，而且使宜昌敵人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敵爲解除此種痛苦，乃於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對我軍陣地發動攻勢。

敵此次攻擊，自十一月上旬起，即開始積極準備，如修築公路與橋梁，趕築工事及飛機場，儲積糧彈，並輸運鐵船及橡皮船於鍾祥附近，又由各路抽調兵力運抵鍾祥附近，達五個聯隊，連同原在襄河東西地區之敵軍共計三個師團以上，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完成攻擊準備，在我軍正面，共部署五個兵團，其萱島村上、平林、北野四個兵團，平行部署於荊門、當陽、鍾祥附近，及京山之北方地區，豐島兵團，部署於襄花路之隨縣方面。企圖依攻擊之進展，包圍我軍於襄河兩岸。自二十四日起，在飛機大砲掩護之下，由正面同時開始攻擊，自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各路敵軍均有進展，自二十七日起，敵之攻勢漸遭頓挫，二十八日完全頓挫，二十九日各路敵軍均被擊退，藏至三十日晚，我軍元

全恢復原有態勢，而敵之攻擊遂告失敗。七日之間，計斃敵官兵五千餘，傷敵七八千，敵遺屍千餘具。而我軍迅速獲勝，其意義至為重大：第一使突入宜沙之敵依然在我側面威脅之下，毫無發展餘地；第二敵軍原望於十二月一日承認汪逆偽組織之際獲一較大勝利，以圖振奮其軍心民心，但結果適得其反。

三日上高之會戰 三十年度湘贛方面之戰，以贛北上高會戰為最著稱。先是南昌、九江、武寧一帶之敵，企圖向西進攻上高，於三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戰略展開，共分北_{安義附近}中_{西山萬壽宮附近}南_{錦河兩岸}三路。我軍在第一線與敵保持接觸者，在北路僅兩師，在中南兩路者僅一師，主力汪軍則置於上高附近。

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我軍包圍敵軍，終日與敵搏鬪，各處高地，屢失屢得，敵機數十架，終日助戰，戰況異常慘烈。因我王軍之強，抗拒，故我由北向南之李軍兩軍，及錦河南岸之劉軍，得以逐漸縮小包圍圈，竟使敵軍大部兵力陷於我嚴密包圍中，敵死傷枕藉，全線不支，二十四日黃昏，敵即開始突圍，經我猛烈堵擊，其向東向北突圍者，突出七八百人竄至灰埠附近，仍被我劉軍王軍堵擊，殲滅大半。

三月二十五日，敵北路援軍二一五聯隊向西急進，此時上高東北地區，被我包圍之敵，遂以一部由南茶羅向南攻擊，藉以掩護其主力，而其主力則向北突圍，與其北路援軍夾擊我北面包圍部隊之李軍，於是該突圍敵軍遂能與其北路援軍，在棠浦附近會合，但我當夜又將突圍與增援之敵，完成第二次包圍，並繼續猛攻，二十六日夜攻克棠浦，二十七日，殘敵一部，由官橋村前街東竄，其北路增援部隊，在南茶羅官橋掩護退卻，二十八日黃昏，清掃戰場，敵遺屍徧野，不可勝數。

此次會戰，敵出動兵力，不下兩師團，自三月十五日敵軍開始攻擊，至二十八日我軍開始追擊，戰鬪凡十四日之久，我軍於最初數日，即擊退其由北進攻之一路，以後則對其主力構成包圍圈，不但摧破敵攻擊上高之企圖，而且使敵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失，計傷斃敵官兵約一萬五千，我軍死亡，比敵軍略重，但實際參加作戰之兵力，不過七師，依過去作戰敵我軍數比較不能不認為此次戰果有相當之偉大。

四曰豫南之會戰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敵在鄂中會戰失敗後，三十年一月下旬，又發動豫南攻勢，此時我軍守備正面橫及鄂、皖、豫三省，自遠安西南，經荊門、鍾祥北面沿大洪山南麓，桐柏山東麓，明港、皖北、豫東而至蘭封，全長達四百餘公里，在我正面之敵，約步兵七個半師團，獨立騎兵一個。

旅團，獨立戰車三個聯隊，獨立野戰重砲一個聯隊，共計步兵十五萬餘，騎兵約八千五百餘，大砲五百五十餘門，戰車三百餘輛，鐵甲車二百餘輛，並集中空軍於安陽、新鄉、信陽各地，飛機約百餘架。

敵自三十年一月上旬起，即由長江下游，向信陽附近輸送彈藥器材，並調集空軍於信陽附近，不斷向我後方偵察。一月十七日「華北」空軍亦向安陽集中，同時各地上部隊亦祕密向豫南集中，其第三、第十七、第四十各兵團，統歸團部和一郎指揮，於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向豫南進犯。此外皖北、豫東方面，亦有各路敵軍，策應其豫南方面之作戰。

我統帥部事前綜合各方情報，判斷豫南之敵，將集中主力，沿平漢路北進，誘我主力作戰，皖北、豫東之敵，將西犯以行策應。乃訓令李司令長官，避免與敵正面決戰，以一部於正面節節抵抗，牽制敵人主力，一部向敵後截斷交通，主力由兩翼側進而擊破之。李司令長官全盤部署悉遵統帥部指示，在平漢路正面僅配置一師於西平附近，主力則於豫期敵人進犯路線之兩側，縱長區分，保持機動，準備敵人向汝南、郾城、舞陽分路北進時，向敵兩側及其背後機動圍攻而擊破之。因部署適合，各軍均保持機動之有利態勢，故瓦戰鬪之終始，均能予敵以包圍打擊。

敵於一月二十五日晨，分六路前進：計左翼三路，向小林店、固城、蒼山攻擊；中央一路，向明港攻

擊；右翼二路，向陡溝、槐河鎮，強渡淮河攻擊。同時敵空軍亦協同地面作戰，對我各陣地線猛烈轟炸，其戰鬪形勢，約可分爲四區：一爲汝南附近及接官廳附近之戰鬪，二爲南陽附近之戰鬪，三爲象河關附近之戰鬪，四爲皖北豫東之戰鬪。

此次會戰，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日，前後十七日，我完全擊潰來攻之敵，敵傷亡約九千餘，由南陽退卻時，焚毀汽車三百餘輛，損失軍用品無算，我軍傷亡，較敵爲小。

五曰中條山之會戰 中條山位於晉南豫北之交，橫亘黃河北岸。二三年來，敵人圍攻中條山，不下十餘次，每次均被擊退，並受重大損失。而此一地區，始終在我之手，可使晉冀之敵，寢饑不安。蓋其重要性不在現在之防禦，而在將來收復「華北」時之便於進擊也。

在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以前，敵人環繞中條山之外圍與我軍對峙者，爲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個師團，分布於豫北之泌陽、博愛，及晉南之晉城、陽城、沁水、絳縣、聞喜、夏縣、安邑一帶。我軍則配置於廣約一百七十公里，深約五十公里之中條山脈內，前扼山隘，背臨黃河，以保持我軍北進之各渡口。此戰前敵我態勢之大概也。

至於敵人之攻擊準備，尤爲周密。三十年五月六日以前，敵由山東、河北、晉北各處抽調兵丁向

中條山外圍集結，截至五月六日止，連同原在該地之數，集結於豫北道清路西段之沁陽博愛一帶者，共約兩個師團，集結於晉南之晉城、陽城、沁水、絳縣、聞喜、夏縣、安邑一帶者，共約五個師團，總兵力不下七個師團。除原有之四個師團外，其新增之部隊計有第二十一師團，第三、四、九各混成旅團及騎兵第四旅團等番號，共約十餘萬人。對於中條山之我軍，遂構成大優勢。

五月七日中條山外圍之敵，開始向我進犯，約可分爲四路：一爲豫北道清路西段沁陽、博愛之敵，二爲晉南陽城方面之敵，三爲晉南絳縣橫嶺關方面之敵，四爲晉南聞喜、夏縣東南方面之敵，同時向中條山進攻。五月十二日以後，我軍在中條山谷山隘內與敵苦鬪，我衛長官乃電令各軍以一部留置中條山內繼續抵抗，以主力轉向敵背後攻擊。我各軍主力遂於十三、四日開始突圍，於十八、十九、二十各日竟分別突至敵軍背後，即轉向敵軍夾擊，敵之攻勢漸遭頓挫。直至二十七日，雙方戰鬪，始失停止。

此次會戰，自五月七日至二十七日，共二十一日，敵因在我國北部，交通便利，比較容易抽轉兵力，得對中條山構成大優勢，並有空軍助戰，又使用毒氣，故其最初數日之攻擊，比較順利。我軍方面雖失去中條山若干山隘及該山以南之幾個渡口，但主力部隊，在極惡劣情況之下，仍能突破包圍，

轉向敵後攻擊，使中條山之敵，始終不能確實佔領該山地。（註一）

(二) 經濟之建設 當抗戰以前，我國之經濟建設，漸次進步。民間工業在沿江沿海各大都市，固日新月異，而政府方面，亦於二十五月七年起，開始實行一重工業之三年計畫，以立經濟建設之基礎。抗戰以來，沿江沿海之經濟建設，雖盡為敵人所摧殘壟斷，而內地之經濟建設，則日益發達。政府對於建國最重要之經濟建設工作，希望人民自動奮發，出錢出力，以完成此艱鉅之大業。對於人民舉辦之事業，加以協助，俾人民因得政府之獎勵，更加努力，向前邁進。已漸由中古式之經濟，走向現代化之經濟。茲將四年來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甲) 後方工業之發展 抗戰以前我國之工業，多集中於沿江沿海一帶，內地工業基礎，極為薄弱。抗戰軍興，在政府協助與鼓勵之下，相繼西遷。至二十九年底止，內遷工廠六百餘家，其分布地區：計在四川二百五十四家，湖南一百二十一家，廣西二十三家，陝西二十七家，其餘各省二百十四家。若按業別而言，計鋼鐵工業二家，機械工業二百三十家，電器製造業四十一家，化學工業六十二家，紡織工業一百十五家，飲食品工業四十六家，教育用品工業八十一家，礦業八家，其他工業五十四家，器材總量，八十一萬六千餘噸。

除重工業外，對於生產人民日用必需品之輕工業，亦設法推進，就棉紗論，戰前我國之紗廠，多分散於江蘇、河北、山東、湖北等處之大都市；其在後方者僅有西安大華之二萬五千錠，長沙三萬錠，及昆明五千錠。抗戰以後，長沙之三萬錠，雖已毀去二萬錠，而在後方建設之紗廠，在四川已有十五萬錠，陝西五萬錠，雲南一萬二千錠，湖南一萬錠，廣西二千錠，共計二十二萬四千錠，已開工者，八十二萬四千三百錠，每年可產紗七萬大件，較之二十七年後方生產之三萬零三百四十件，已增至一倍有餘。此外麵粉、肥皂、火柴、粗紗襪、造紙等工業，亦俱有增加。

在礦業方面，除外銷礦產外，煤鐵生產亦有增加。煤之產量，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江西、陝西、西康、甘肅等省，在二十六年為三百六十六萬噸，二十七年增至四百二十六萬噸，二十八年增至四百五十六萬噸，二十九年增至五百七十一萬噸，其中四川產量最多，已由二十六年之二百六十一萬噸，增至二十九年之三百二十八萬噸。湖南次之，由二十六年之九十萬噸，增至二十九年之五百五十萬噸。其餘江西、陝西、貴州三省，均在三十萬噸之上，雲南在二十萬噸之上，鐵之生產，四川、雲南、西康、貴州、廣西等省，已較二十九年增加三倍以上。

(乙) 物資之管理 自抗戰軍興，政府為謀鞏固經濟壁壘，調節物資盈虛，及穩定後方物價，

起見，軍事委員會曾於二十六年十月頒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指定所屬第三、第四兩部監督施行。二十七年一月經濟部成立，國民政府將前條例改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授權經濟部就指定之四十餘種軍需民用重要物品中相機實施管制。

現在政府所管理之物資，除糧食部管理糧食，貿易委員會管理猪鬃、羊毛、桐油、茶葉等外，其由經濟部管制者，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內地物資管理，有鋼鐵、銅、水泥、煤焦、棉紗、布等；二為出口物資管理，以鎢、錫、汞為最重要。

管理物品之目標甚多，其最要者即為穩定價格。經濟部曾於二十八年二月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同年十二月公布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三十年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並於二十九年設立平價購銷處，開始實行平價工作。

(丙) 水道之運輸與灌溉 水利事業，除江河修防及水文測驗外，主要工作，可分為兩方面。一為後方水運之改進，其重要目標有三：一為溝通省際物資之流通，對於各水道進行開闢經道，疏濬淺灘，炸除險灘等工作，以便川湘物資之調劑；二為延長航運時期，如嘉陵江，在未整理以前，冬季

航運，常感困難，自經整理，重慶至廣元終年可以通航；三為便利重要物資之輸出，凡運輸要道除積極疏灘炸礁工作外，並築束水壩，建滾水壩與船閘，以便利運輸。

其第二種工作，即為農田水利之開發。西北各省，旱災頻仍，新式灌溉工程，早已着手進行。就中以陝西一省地勢適宜，所辦灌溉事業，收效亦最為顯著。現已完成之涇惠、渭惠、纖女、梅惠等渠及洛惠渠之一部分，共可灌田一百六十餘萬畝，施工及勘測設計各渠，如黑惠、漢惠、褒惠等，尙可灌田一百萬畝。

(丁) 對敵經濟之鬪爭 現在戰爭，不但須在軍事方面打擊敵人，在經濟方面，亦當盡其能力，破壞敵人之各種企圖。我對於敵之經濟鬪爭，約有四端：

一曰禁運資敵 根據國際聯盟所發表統計，在七十三種原料與食料中，敵人能自給者，僅二十種，其資源之缺乏可知。敵人提出「以戰養戰」之口號，欲在我國境內取得必需之資源。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公布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敵國，敵人之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及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其最重要者，一為與軍備有關之原料，如錫、錫、汞之類，一為可以換取外匯之貨品，如桐油、豬鬃、茶葉、羊毛之類。

二曰摧毀敵偽經濟設施 破壞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不但須在禁運資敵上努力，並須摧毀敵人在淪陷區內之經濟建設，使其不能得到收穫。鐵砂為製造鋼鐵主要原料之一，在一九三五年敵人國內鐵砂產量，不過五十萬噸；其從國外輸入者，則有三百四十萬噸，由我國輸入者，約一百三十餘萬噸，在撤退以前，湖北大冶、安徽當塗、繁昌之鐵礦，俱施以相當之破壞，現敵正企圖修復，繼續出產。南京鳳凰山附近之礦，亦有開採準備，俱相機予以破壞。又敵國最大之輕工業，為棉紡織業，而其原料皆從國外輸入。近年敵人以外匯短少，購棉不易，在我國北部，搜刮棉花，使其產量增至一千萬公擔，不依英美之接濟，而我為破壞其計畫起見，第一使淪陷區少種棉花，多種敵人所不覬覦之農作物，如玉米、高粱之類；第二將當地剩餘棉花，儘量搶運於後方。

三曰查禁敵貨 我國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凡屬敵國與其殖民地及在敵人控制之下有敵人資本或供敵人利用之工廠所生產之貨物，皆在查禁之列。其作用一在防止敵人以彼貨物套我法幣換我貨品；二在減少敵人之市場，使其國內工商業發生困難。但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因敵人禁止輸入，意欲藉此減少我方物資來源，使後方民眾生活發生困難。為應付此種新局面而起見，對於糧食、棉花、棉紗、棉布、鋼鐵等物品，為後方所迫切需要者，不問其來自何地，一律

予以進口。

四曰打破封鎖 敵人自軍事失敗後，欲藉經濟封鎖逼我屈服。自廣州漢口先後淪陷，二十九年六月，敵人又佔領宜昌，切斷我前後方物資運輸最經濟之路線。七月，敵人封鎖我浙江之杭州灣、象山港及溫州灣；八月，封鎖我福建之福州港，三都澳、興化灣、平海灣、湄州灣；九月，敵人進兵安南，切斷滇越鐵路；十二月，敵人又宣布封鎖廣東之陽江、電白、水東、北海等埠；三十年二月，又佔據沙魚涌，切斷香港與韶關之國際路線。三月下旬，佔領廣東東部若干海口。四月下旬，在閩、浙沿海開始軍事行動，企圖斷絕我與外界之關係。實則我國後方民衆生活，極為簡單，衣食原料，可以自給自足。對於若干日用品，亦能大量生產，即遭封鎖，可以無憂。而西北西南之主要國際幹路，則為敵人所不易切斷者也。（註一二）

（三）財政之籌措 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比較鞏固，難以動搖。但人民富力較低，流動資金較少，籌措戰費，亦自較諸工商業國家為難。依各國戰時財政成例，籌集戰費，不外（一）增稅，（二）募債，（三）增發鈔票，（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儲戰儲金，（六）變賣產業，（七）徵發諸法。其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金，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則以物資為主，且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

籌款本身，殊無重要關係。故各國籌措戰費，多以增發鈔票、增稅、募債、募捐四者為主。我國情形亦大略相同，其所採取之戰時財政政策，亦不外此，茲分述如下。

(甲) 法幣之發行 我國發行法幣，向採穩健政策。當抗戰以前，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亦尚有通貨緊縮之感。及戰事發動，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政府為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直接干預發行，發行之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律，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加以監督而已。且自中美英外匯平準基金成立以後，我國法幣準備益形充實，即外匯一項，已可達發行額百分之五十左右，法幣對外信用，愈趨鞏固。

(乙) 稅收之增加 增稅政策，原為戰時財政之中堅部分，但增稅之成績，則視乎其國家之稅制、人力、富力以及戰時環境為轉移。我國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陷為戰區，三稅稅收，短絀甚鉅，但為彌補短絀，平衡負擔，貫徹「有錢者出錢」之主旨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異常重視。其所採取之戰時租稅政策，可分下列三項：

一曰樹立直接稅體系 財政部對於戰時租稅政策，第一在造成直接稅體系，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於直接稅，而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乃其中堅。四年以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得稅收則已增加數倍。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雖開辦不久，而成效顯著，可與所得稅並駕齊驥。遺產稅開辦不過一年，亦能順利推行。印花稅自歸直接稅處接管後，稅收亦已倍增。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之第六位進居第三位。三十年度預算，直接稅稅收已列為一萬萬三千五百萬元，且可希望超過預算數目。故三十年八中全會有擴大直接稅體系之決議。今後直接稅所負之使命，乃益見重大。

二曰調整間接稅稅率 間接稅方面重要之改革有三，一為酌量提高奢侈品及捲煙菸酒等稅稅率，以裕稅收而濟國用。一為擴大統稅範圍，開辦糖稅，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征，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其由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該地主管糖稅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再征百分之十五統稅。期於征稅之中兼寓維護國產之意。而其最重要之改革，則為改從量征收為從價征收，查¹礦菸酒各稅，向多從量征收，間有一部分採用從價征收，或從量兼採從價征收者，今如一律改按從價征收，則同一貨物，各地售價不同，必先改訂征收手續，調查各地售價，

設置估價機構，以及改製納稅憑證，方可推行盡利。二十九年九月財政部以物價高漲，改制實不容緩，故特定一過渡加稅辦法，以期保全稅收。

三曰籌辦專賣事業 財政部以戰時租稅政策，一方面固當注意稅收，他方面尤當注重調劑社會供求，制止囤積居奇；故決定籌辦專賣，以增進稅收而平抑物價。擬先從捲菸、糖類、火柴、酒、茶葉、食鹽數種試辦，以樹立戰時經濟政策，實現民生主義並奠定戰後財政之基礎。現已設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從事研究籌畫以便推進。

(丙) 公債之募集 我國對於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發行，以期易於設法銷納，且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致大受影響，並以堅定人民對於抗戰之心。茲列抗戰以來，發行之公債，次數及發行額如左：

公 債 名 目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數 額
救 國 公 債	二十六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十七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十八年振濟公債

二十七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二十八年八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十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元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二十九年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國幣不過四十七萬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以之與敵國一九四〇年底公債發行總額已達二百八十二萬萬五千三百餘萬元相比較，誠不爲過鉅。現已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分期分區發動勸募，頗有成效。至於公債本息，除抗戰前所發行之統一復興等公債，目前年始停止還付外，其餘均照常還付，未稍愆期。

發行公債以外，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二十八年二月），錫借款（二十九年四月），鎢借款（二十九年八月）；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

次借款。除一部分係以現金還付本息者外，大都皆採用易貸方式，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之物資，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自敵人加入軸心及承認汪偽組織後，各友邦對我援助，更趨積極，最近美金五千萬元，英金五百萬鎊之外匯平準基金借款，又經正式成立，而同數額之英美借款，亦在洽定之中。是則藉友邦之協助，鞏固幣制，穩定外匯，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亦我國戰時財政之措置，可以引為自慰者也。

(丁) 捐款之勸募 四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海外宣傳勸募，復為便利稽考統一用途起見，訂定畫一捐款獻金繳解辦法，積極進行。幸賴海外僑胞踴躍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收效頗鉅。又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財政部向極重視，抗戰發動以後，為便利僑胞匯款厚集外匯準備起見，即責成中國銀行聯合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閩粵兩省銀行，與僑批業組織吸收僑匯金融網，一面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僑胞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網承匯。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以二十九年而論，吸收僑匯總數，當在十萬萬元以上，對於平衡國際收支，收效匪淺。(註一三)

(四) 金融之措施 金融方面，經緯萬端，不獲一一詳述。先就政策而論，抗戰以來，我國金融

措施，一向抱定下列方針：即以財政之力量，控制金融，方可導入正軌；以金融之力量，扶助經濟，方可促其發展；更以經濟發展之力量，充裕財政，方可鞏固其基礎。蓋財政、金融、經濟三者，必須呵成一氣，方可收相互為用之功。茲但就鞏固法幣，管理外匯，及調劑資金三點，分述如下：

(甲) 法幣之鞏固 我國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四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

一曰準備充實 法幣信用之良窳，全視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爲斷。我國法幣，雖因抗戰建國發行續有增加，然準備仍力求充實，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

二曰發行有度 苛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信用。前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爲殷鑑。我國政府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四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確有增加，但以後方各省向係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故，爲數實不爲多。加以外匯準備雄厚，故未發生惡性之通貨膨脹現象。

三曰厚集金銀 國內存銀，經中、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集礦

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地區；一面設立採金局策畫擴充，及添設國營金礦，協助民營金礦，以增加產量，並免征礦產稅，所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

四曰吸收外匯 法幣準備金除金銀而外，主要為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以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僑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最近中美英外匯平準基金成立，美國撥款五千萬美元，英國撥款五百萬鎊與我國共同組織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以鞏固法幣基礎。於是法幣匯價，遂日趨穩定，外匯準備亦愈趨充實。依照二十八年公布之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法幣之現金準備為生金銀外匯及短期商業票據與棧單，今僅以四行及政府保有之外匯一項而論，已合該辦法規定之成分。目前法幣外匯準備，即已超過發行額百分之五十，故法幣信用，至為鞏固。

(乙)外匯之管理 歐美各國在平時已多統制外匯，戰時為防止資金逃避，統制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起見，更莫不加強管理。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偽之套取外匯，其情形較為特殊。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進口外匯，繼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出口外匯，於是外匯管理，始告完備。最近中英美外匯平準基金委員

會成立，將以重慶為中心，開始買賣外匯，期在國家民族利益大前提之下，穩定匯市，安定人心，逆料法幣匯價，必將更趨穩定。自歐戰發生以來，各交戰國幣制，紛紛動搖，國人鑒於交戰各國貨幣跌落之速，益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實抗戰金融史上最足珍貴之史料，而彌足發人深省者也。

(丙) 資金之調劑 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家，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藉金融之力，扶植農工商礦各業，以謀經濟之發展。故抗戰發生之初，政府雖一面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一面仍頒行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屬工商礦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並布設全國金融網，推行農貸，使資金運用，深入民間，普及農村。更舉辦戰時兵險，使後方生產事業，得以循序發展。總之，凡農工商礦所需資金，確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悉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畫，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逕發者，則責成四行儘量放款。深信最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量開發資源，俾臻國民經濟於自給自足之境地。(註一四)

(五) 交通之建設 交通為建設重要之部門，自抗戰以來，交通事業，一面為配合前線軍事進展；一面復在後方從事堅毅之建設，溯自抗戰發動之始，除維持前線交通外，同時因軍事之推移，我國原有通海口岸，相繼失陷，於是如何在西南西北後方隨時開闢安全通暢之國際路線，使國際

物資源源輸入，乃爲交通方面最艱鉅重要之工作。此外以全國人民物資，大量向後方遷移，而西南西北原有交通設備，尚不發達，故如何加速發展後方交通，以適應此項激增之需要，亦屬刻不容緩之舉。是以四年來交通建設之重任，除配合前線軍事外，並以開闢國際孔道與發展後方路線爲交通建設之兩大目標，茲分述如下：

(甲) 鐵路 鐵路爲最安全迅速而重大之運輸工具，雖屬費鉅耗時，建築爲難，然爲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故於戰事發動之始，即不顧一切艱難，從事於鐵路建設。其着手興築之第一線爲湘桂鐵路，全線自湖南之衡陽，經桂林、南寧，直達鎮南關而出越南。當時歐局穩定，該線實爲溝通西南國際交通最理想之路線。自衡陽至桂林一段，於二十六年九月開工，二十八年十月完成通車，計每日建築一公里，開我國鐵路工程之新紀元。通車之始，適值武漢撤退，大量物資後撤，該路接運之力，不無貢獻。桂林至柳州一段，則於桂南戰事緊張時完成，在軍事上亦有相當價值。柳州至南寧，南寧至鎮南關兩段，均經積極趕築，因南寧失守，未能及時觀成，其次則爲滇緬、綏昆兩鐵路。滇緬路由緬邊直接昆明，綏昆路由昆明接通四川之綏府（賓縣），兩者均爲後方與國際聯絡之大動脈。於二十七年底同時興工，所有東西兩段土方，均已大部完成。

(乙)公路 在鐵路未充分完成之前，一切運輸，勢非集中公路不可。公路方面之主要工作，一方在改善舊路，一方在添築新路。新公路之建築，於抗戰貢獻最為顯著者，首推滇緬公路，自昆明直達瀘邊，全長九百六十公里，於抗戰開始之次年底發動民工十五萬人，以七個月時間完成通車。該路西段，須通過綿瓦交錯之橫斷山脈，越坡陡流急之深淵險河，工程之艱巨，舉世皆知。自越南事變以後，海防不能利用，該路遂為吾國西南唯一之國際孔道。

其次新築之溝通國際公路，為自黔桂路上河池經田州，馬平直接越邊岳墟之河岳公路。於二十八年三月興工，二十九年一月打通，此路之興築，乃因當時南寧易受威脅，南鎮公路有被截斷之可能，故趕築此補替線。南寧失守後，此路隨即通車，於國防物資之輸入，收相當之效果。

當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口一段時遭敵機轟炸時，又有昆河公路之興築，以補助鐵路運輸，惜越南事變發生後，河岳與昆河兩路，同減其作用。此外則鑒於康省蘊藏之富，康滇交通之重要，現正築造公路，發展兩省交通，並藉以接通緬甸開闢國際公路之新線。

(丙)水道運輸 利用水道運輸，最合經濟原則，惟後方各省地處高原，可資利用之河道甚少，有之亦皆灘險林立，水流湍急，航行維艱。故抗戰以來，對於四川、湖南、廣西等省之水道交通，亟謀開

發。其目標首在設法使原有可以通航之河道，儘量減少其航行上之困難，次則設法開闢新航線，並添造船隻，以增進運輸能力。經三數年之經營，不無相當成績。其在各河道灘險難航之處，利用機械設備，籌設絞灘站，使之安然迅速通過。以往川江通航輪船，最大者不過數百噸，自創設機器絞灘設備後，即二千噸以上之長江巨輪，亦能自宜昌通過三峽，駛抵重慶，開我國航業上之新紀元。各河道中已經設置此項絞灘站者，有五十餘處。

至於新航線之開闢，抗戰迄今，已經告成者，有輪船航線一千九百餘公里，木船航線二千二百餘公里。正在進行中者，有輪船航線一千五百餘公里，如四川向稱艱險之烏江，現已通行輪船，水流湍急之金沙江，亦在計畫通航中。

(丁) 驛運 我國戰時交通建設方面，利用古代制度，助長當前之運輸者，則為驛運之推行。自第二期抗戰開始以後，汽車運輸，佔主要地位，惟因載運量小而成本鉅大，極不經濟。為節省耗費，特採吾國數千年來驛運古制，發動人力獸力運輸，凡屬物資之較少時間性者，均採驛運以代汽車。二十八年二月開始創辦，及二十九年越南、滇緬相繼停運，驛運之推行更為全國各地所急切需要。因之加強管理機構，擴大營運範圍，在中央設立驛運總管理處，主辦各主要幹線，在各省分設驛運管

理處，辦理省線，據最近統計已經開運之驛運路線共十五省。計達二萬九千公里，實不可謂非戰時運輸之重要輔助工具。

(戊) 航運 民用航空事業，自武漢撤退後，航線方面，即生重大變化，勢須重新調整，其目標仍為溝通國際航空之交通，並加緊後方各主要省城之聯絡。除一面充實原有渝港航線之設備，儘量增開航班外，並經分別與英緬及蘇聯交涉，使中緬與中蘇之長程航線，逐次通航。此外對於國內各重要地點，亦儘量開闢航空路線，使之增加聯繫。

(己) 電訊 抗戰以來，電訊方面之建設，全力注重於維持軍用通訊，為完成此項使命起見，設有有線電通訊隊，無線電通訊隊，修線工程隊，搶修班等，分布於各戰區，隨軍工作。

其次，後方因人口激增，對於電訊交通之需要亦繁，又以西南西北各地原有電訊設備簡陋，故不能不加緊建設，以應此繁劇之需要。其主要工作，一面在架設新的報線及話線，一面在整理原有舊線，又為補充有線電報之不足，將於各中心地點增設無線電臺。

至於電話，關係軍事通訊至大，因單程路線時有被敵機炸毀之可能，特在重要城市內架設多重線路，使兩地間有數路可通，即有損毀，亦可接通，又為使長距離電話通暢，特將重要長途電話線，

分別裝置載波設備以及幫電機。並將前後方各重要城市裝設無線電話機，以無線電話補充有線電話之不足。全部工程大約已經完成，此外在國際通訊方面，後方各重要城市，均設置無線電臺，可以直接與國外通訊。

(庚)郵政 郵政方面，如軍郵爲前線將士與其後方家屬維持精神聯絡之重要設施，辦理以來，裨益於作戰官兵精神上之安慰，實非淺鮮。至後方各省，日趨繁盛，郵遞需求與時俱進。但以西北西南各地文化商業比較落後，原有郵政設施，僅係配合當時情形，不足應付新興之需，故添設郵局，開闢郵路，皆爲戰時郵政重要之設施。統計抗戰以來，添設郵局達一萬一千九百餘所，新闢郵路達一萬一千一百餘公里。

其次對於通海郵路，亦隨時在艱困之環境中勉力維持，敵人雖厲行封鎖我海口，惟有隙可以透過，仍無不竭力設法通郵，使內地與海外呼吸相通。(註一五)

(辛)內政之進展 民國肇造，已三十年，而內政設施，尙未盡具現代國家之程式，總理垂示吾人之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亦尙未能逐步完成，此固由歷年來國內政象之紛亂，而治具不張，則爲不可掩飾之事實。今抗戰已歷四年，政治建設，亦正在向前邁進之中，顧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而內

政修明，則可謂爲政治建設中之基本工作。茲將其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甲) 新縣制之推行 新縣制之實施，在促成地方自治。我國自清季即昌言自治，而成效未著。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根據總理遺教，推行地方自治，先後頒布縣市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法等各種法規，於地方自治之改善，裨益甚多，然亦尙未能推行盡利。歷年以來，總裁究心於總理遺教之精神，並積實際政治之經驗，於二十八年六月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之講演。嗣經集合專家，詳加研討，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經國府公布，此即爲新縣制，亦即現在推行地方自治所依據之法規。自綱要公布後，行政院又制定實施原則三項，並令各省擬具實施計畫，呈核施行。內政部復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與行政院之命，擬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各種補充法規，以爲實施之依據。

(乙) 人事行政之改進 人事行政，該括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升遷、保障、懲戒，以及待遇等問題。欲此等問題均有合理之解決，則與行政、考試、監察之制度，皆有關係，而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皆屬於內政職掌，故內政部對於吏治之澄清隨時加以深切之注意。數年以來，按照縣長任用法、縣長任用資格標準辦法、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地方行政人員

訓練辦法大綱，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文官懲戒法，懲戒貪污暫行條例，隨時督飭各省市嚴切執行。而二十九年一度擬訂地方人事行政改進計畫綱要，對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保障、訓練、考績、獎懲、撫卹等，作具體之計畫，經呈奉院令核定。

(丙) 地方治安之維持 國家有大政，一曰安內，一曰攘外。攘外責在軍隊，安內則責在警察。警察在平時所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與增進地方之安寧，於內務行政中，職責至為重要。而在戰時，則領導民衆，協助軍隊，以加強自衛力量，維護地方治安，於國家安危，尤有極大關係。數年以來，內政部對於警政，幾加整理，如加強警官教育，推廣警察訓練，改善警察素質，調整警員生活，增進警察技能，充實警察數量，以力謀警察制度之健全。惟我國地方遼闊，鄉村警察，尙未能普通設施，亦由內政部制訂警察保甲與國民兵團聯繫辦法，加強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與加強縣長維持治安辦法，期於力量集中，能收協同一致之效，並發揮其清勦土匪，防止詐偽之效能。

(丁) 土地政策之實行 總理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為二大政策之一，欲平均地權，首應清查土地之確實面積，及實行土地增價之歸公，既可平均人民負擔，亦可增加國家收入。內政部年來依

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辦理實施後方各省土地測量，先從省會及重要縣市入手。三十年八中全會議決由內政部設立中央地價申報處，負責規畫辦理全國地價申報事宜。（註一六）

（七）外交之運用 抗戰軍興，已歷四載，其目的原爲抵抗暴日侵略，維護民族生存，保障國際法紀，並謀樹立世界永久和平。是以抗戰期間，外交上之努力，亦以此爲歸趨。抗戰以來之外交，頭緒繁縝，經過複雜，而綜其大要，初爲我單獨抗戰時期，嗣後爲國際同情時期，目前已進入國際援助時期。過去各友邦制旧援華，係本於友誼協助他國之立場，今之助我，即爲自助，例如最近美國會所通過之軍火租借法，其唯一目的爲以大量軍火援助中國及其他民主國家，定名爲「促進美國國防法案」，可見友邦已認爲援助中國，亦即自助。良以中國之立場，即爲各友邦之立場，中國之利害，亦即各友邦之利害也。茲就敵我之外交方策及其國際情勢，分述如下：

（甲）敵人之外交策略 吾人檢討四年來之外交，應先研究敵人對外之策略。敵人素以吞併中國爲起點，以征服全世界爲最終目標。此次對我作戰，不過進行其侵略政策之一部分，世人皆知之。田中奏摺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實即今日敵人惟一之策略也。

「九一八」事變以後，敵人強佔東北三省，是爲推行其侵略政策之初步。當時我國人民即曾正告世界，依據和平不可分割之原則，遠東之和平不保，即世界之安寧無日。其時除美國準備採取積極行動外，各國率以爲遠東在地理上距離遼遠，不足以影響歐陸之和平，因此袖手旁觀，目擊遠東侵略火燄之蔓延而不加以熄滅。

敵人武力強佔東三省後，進據熱河，尋釁瀋滬，繼又藉口蘆溝橋事變，武力侵犯「華北」「華南」「華中」，繼續推行其侵略政策。始則藉口中國排日，繼則主張中日合作，其實一面從事武力侵略，一面猶僞爲提倡親善，可謂荒謬絕倫。嗣後又創共同防共種種謬論，希望掩飾國際視聽，以自欺欺人。二十七年十二月，敵首近衛發表宣言，妄稱建立所謂「東亞新秩序」者，業經總裁予以痛斥。略謂：

所謂「東亞新秩序」，就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就是敵國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畫內容的總暴露。

而我外交部亦明白表示所謂「東亞新秩序」即爲敵人企圖排除歐美在東亞之勢力，根本推翻各國在東亞之權益。有關各國如美、英、法先後正式表示不承認「東亞新秩序」，維持九國公約，尤

以美國致日戰會，最為有力。

歐戰發生後，敵人以侵華戰事，深陷泥淖，不克自拔。只有抱持「不介入」政策，又以自己力量不能解決「中國事件」，妄想藉德、義兩國，虛張聲勢，遂與德、義成立三國同盟，並悍然以「大東亞新秩序」之主人自居，以包括南洋各區域在內之「大東亞」為對象。其後又以各國洞燭「新秩序」即是破壞條約之變稱，乃改名「東亞共榮圈」，以為共榮二字可以避免侵略之嫌，實則敵人南進計畫，過去如侵佔海南島，斯巴特萊羣島，侵犯越南，最近窺伺泰國，對荷印亦有新企圖，已昭然若揭。三十年二月敵外相松岡竟公開宣言：白種人應退出大洋洲，據美國地理專家之觀察，大洋洲包括澳大利、新西蘭、薩摩亞至夏威夷止，換言之，即太平洋上之大洋洲皆須歸敵人統治，敵人侵略範圍，又行擴大，其獰獣面目，亦遂暴露無遺。

敵人對外之略策，以侵略為目的，已如上述，惟以窮兵黷武，狂言妄語，無條約之立場，乃勾結一二國家為聲援，始則倡言共同防共，迄德、蘇成立互不侵犯條約，敵人所謂防共陣線，無形取消，繼則成立三國同盟，今竟與蘇聯成立中立條約，三國同盟之意義又無形取消，足見敵人外交出爾反爾，充分暴露其主張之矛盾。

(乙)我國抗戰之國策 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吾人即知敵人處心侵略全國，絕非限於地方事件，經總裁慎重考慮後，即昭告世界人士，和平已到絕望時期，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同時策動全國人民作全面抗戰。我國決定抗戰到底之國策，實在包含兩種重要意義：

一曰維持民族生存 從我國民族本身而言，抗戰為我國自衛維持民族生存之必要措施，七七事變以前，我國委曲求全，忍辱負重，蘆溝橋事件發生後，已至忍無可忍，讓無可讓，是以策動全國國民抵抗暴日，故我國抗戰為自衛之義戰。總裁所謂我國抗戰為「應戰而非求戰」，即此之謂也。

二曰維持國際公約 我國抗戰除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外，並以維持國際條約及國際信義為始終不變之立場。敵人侵略中國，根本違反國際公約，破壞國際信義。一九三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有關遠東之各國（中、日、英、法、義、比、美、荷、葡）簽訂九國公約，遵守下列兩原則：（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地行政之完整；（二）各國在華通商機會均等，不能獨霸，即所謂門戶開放。前次歐戰後，世界各國簽訂國際盟約，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間糾紛，中日兩國，皆為原簽字國。一九二八年世界各國又簽訂非戰公約，其原簽字國為日本、德、美、比、法、英、義、波蘭、捷克等，補簽字者為世界各國，我

國亦爲補簽國之一，該項公約規定締約各國不論任何爭端不能恃武力爲解決方法。故敵人之侵略我國，不但違反九國公約並破壞非戰公約，不顧國際盟約，以合理方法解決「中日事件」，廿爲世界侵略者之禍首。若任其橫行無忌，不加抵抗，世界將無寧日。我國維護國際條約，保持國際正義，亦爲抗戰之重要意義。

(丙) 國際形勢之轉變 外交上之成就，雖不免受國際形勢之影響，亦有賴於外交政策之運用。我方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之外交原則，一面促進國際團體之動作，一面促進有關各國個別之動作，以期達到國際間援我制敵之目的。所謂國際團體動作，即聯合各國作共同之行動，如國際聯盟，北京九國公約會議等；所謂各國個別動作者，即各國單獨之運動。茲分述如下。

一曰國際團體動作 七七事變以後，我方即申訴國聯請求維持正義，每次國聯行政院會議，及國聯大會，我國均將「中日問題」提出。至前年歐戰發生後，國聯因受歐局影響，宣告無期停會，我對國聯方面之進行遂亦暫告停頓。

關於「中日問題」之國際會議，計有三種：其一爲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其二爲遠東諮詢委員會議，其三爲北京九國公約會議。以一問題而開數種國際會者，厥爲暴日侵略我國之問題。綜

合各會議之結果，共有五種決議案，三種報告書，二種宣言書，其內容類別如下：

(子) 關於原則者 (一) 日本違反國際公約與非戰公約，(二) 驁斥日本主張中國直接解決，並謂在法律上與九國公約締約國有關，在事實上與世界各國有關。

(丑) 關於對付暴日者 (一) 贽責其濫炸平民，(二) 警告其勿得使用毒氣，(三) 盟約關於政治經濟制裁之第十六條已可適用。

(寅) 關於援助我國者 (一) 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二) 各會員國不得減弱中國抗戰能力，(三) 各會員考慮個別援助之辦法，(四) 建議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指美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協商助我辦法，(五) 希望各國之援助我者繼續助我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各項議案，尤當予以實行，(六) 邀請各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各會員國共同探討助我辦法。

國聯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吾人雖認為相當滿意，惟國聯無執行議決案之權，須恃各會員國自由執行，而各國又以立場不同，利害不同，觀念亦不盡一致，顧忌又多，以致對於中日決議案，始終未能切實執行。

二曰各國個別動作 可分爲下列兩種：

(子)關於制裁暴日者 (一)七七事變後，蘇聯即與我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除消極方面不侵略外，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他方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簡言之，在中日戰爭期間，蘇方不得援助敵人，事實上蘇聯亦未與敵人以任何援助。(二)美國自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起，即先後對日實施出口統制，其始只有數種與軍事有關之原料，其後並擴充禁運項目，包括軍火軍需品及原料百餘種。暴日原料主要來源爲美國，故此項禁運對於暴日之打擊極大。(三)英國各自治領及屬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印度亦均對敵採取局部禁運，此項措施表面上雖以保存國防需要品爲名，實際上敵人受到重大之影響。

(丑)關於援助我國者 (一)蘇聯對我物質上大量援助，始終繼續，(二)英國對我貸款，前後共三次，總數爲二千三百萬鎊，(三)美國經濟援華除延長購銀之期限外，前後對我貸款四次，總數達一萬七千萬美元。三十年三月間美國會通過軍火租借法案（包括中國在內），該案通過後，美政府疊次表示盡量援華之意。美總統並於四月十五日宣稱中國所需物資之清單，業已審定，現正予以處理。五月二十九日美總統爐邊談話略謂中國抗戰與英國在歐洲戰爭實爲解決世界問題

之重要因素，並謂中國之英勇抗戰，其力量已益臻雄厚，美國必加強援助，可見我國抵抗暴日所予世界之貢獻，已得友邦充分之認識。

綜觀各國個別行動，我國所希望於國際間制敵援我之步驟，已逐漸實現。吾人在外交上獲得如此之結果，全賴我全國軍民在總裁領導之下，抵禦侵略，維護國際正義，今後繼續抗戰，加緊工作，友邦之援助，必愈形擴大也。（註一七）

（八）教育之推進 立國之三要素，爲人民、土地、與主權，而其生命力之構成，則爲武力、經濟、與教育三者。自七七事變發生以來，敵人傾其全力以屠殺我人民，侵佔我土地，干犯我主權，於是爲欲實現其幻夢，妄思殲滅我武力，摧毀我經濟，而以教育爲武力、經濟二者之總樞紐，尤爲其處心積慮，以破壞之目標所在。敵機所過，講舍爲墟，劫掠圖書，及於私室，文化上之損失，實爲歷史上空前之浩劫。教育部門之設施，在於如何使百年大計之推行不因戰事而中斷，由損失之恢復與調整，進而謀抗戰力量之增強，建國基礎之鞏固。（註一八）茲就四年來關於高等、中等、職業、師範、義務、社會、邊疆各項教育之設施，分述如下：

（甲）高等教育 過去高等教育之設施，過分偏重模仿外國之制度，本國固有文化，未能盡其

發揮闡揚之責任，以致國民思想失去重心。歷年以來，教育行政當局力謀矯此流弊，已獲有相當成績。抗戰以後，更加強此種精神，以謀創造合於中國國情之教育制度，闡發中國固有文化之奧蘊，奠定抗戰建國之永久基礎。其實際工作，約可分為下列五項：

一曰建立學校制度。（一）建立師範學院制度，總計全國現有師範學院八所，全國中等學校資得有統一講習之所，中等教育素質，可望提高。（二）建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制度，各校以此種制度較招收高中畢業訓練三年之舊制專修科，更能適合學生個性，且對國家亦較經濟。（三）建立大學先修班制度，以收容升學未經錄取及新由戰區退出之高中畢業生。（四）建立訓育制度，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訓導處，選拔優秀人員擔任訓導，養成其健全人格。（五）建立行政組織，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一致設立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校行政效率，可因以提高。

二曰調整院校科系。（一）院校合理分布，將內遷院校指定應遷入省區，以免各省高等教育畸形發展之弊。（二）院系調整，將各校重複簡陋及不必需要之院系，予以歸併或裁撤，以節省戰時人力物力。（三）擴充實科，使文實兩科之發展趨於均衡。

三曰提高教育程度。（一）整理課程，訂頒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令各校就二十

八年度第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同時並制定實施部頒科目要點，留各校自由伸縮餘地，於統一制度之原則下，使各校得就其人材設備發揮所長。二十九年起徵集各院校教授所編教材及專科學校現行科目表，以爲編輯教材綱要統一科目之準備。（二）編輯用書，二十九年成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聘請各科專家五十餘人，擬訂編輯計畫，預定五年將各科重要用書一律編輯完竣。（三）審查教員，以獎勵優良教授，安心職務。（四）畢業考試採用總考制，規定大學學生畢業時，加考一二三各年級所修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五）充實設備，以提高各校教學效率而便研究工作。

四曰推進學術研究（一）恢復研究所，二十八年令原設研究院所之國立院校復招收研究生，並爲適應國家需要計，又添設工科研究所。（二）提倡研究中國文化，以喚起社會對於本固有文化之信念。（三）獎勵學術團體，現經教育部核准登記或備案之新舊學術團體，共七十餘單位，大抵皆發行有學術刊物，其具有特殊成績如成立研究所組織考察團者，另給補助費，以示獎勵。（四）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於三十年春公布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並撥定專款十萬元，以爲辦理第一次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之用。

五曰協助抗戰工作（一）辦理理工學院與工廠間之廠校合作，以增加軍需生產。（二）代替

軍事機關解決問題，如工程、毒氣預防等類，隨時協助解決。（三）鼓勵學生從軍，年來各校學生請求

加入軍事學校、兵工廠或至前方軍隊中工作者已數見不鮮。（四）勵行戰時服務，以增加抗戰力量。

以上各項乃抗戰以來高等教育工作之犖犖大者，此外如舉辦統一招生，舉行論文競賽，及學業競試，辦理戰區員生救濟，改善留學制度等事，不及備述。（註一九）

（乙）中等教育 抗戰期間之中等教育，以建立國立中學之制度為最可紀念。當冀、察、綏等省淪陷時，教育部於豫省西南籌辦一國立中學，收容各該省中等學校退出之員生，整理編制，維持教育於不墮。其後戰區愈廣，退出之員生愈衆，國立中學繼續設立，現總數已達十有四校。國立中學最初包括普通科、師範科及職業科三部門。二十九年開始又將師範及職業兩部分移交各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接辦。現存十四校，共有高中一五七班，初中二三三班，六年班二班，學生一八七五七人，教職員一八四七人，經常費年七二九五三六〇元。

除創設國立中學以謀救濟外，其經常教育之推進與戰時教育之改革，亦未嘗忽視。撮要言之，如中學區之劃分、師範學院區輔導委員會之組設、教員檢定之廢續舉辦、暑期講習會及進修班之加緊進行課程標準之修改、教科書及補充教材之編輯、儀器標本之製造、畢業會考之舉行、視督之

充實等，其事甚夥，不及枚舉。（註二〇）

（丙）職業教育 抗戰以來之職業教育，雖鑒於環境之需要，於擴充學校，調整內容，準備教材，集中訓練，改善師資，注重生產各項，曾為多方之努力。但或以財力不濟，或以人力缺乏，或以物價高漲，或以交通阻梗，一切措施，不能與原定計畫相符合。而綜其大要，則可分下列十四點：（一）職教設施之規畫與推進。（二）實用職業學校之設施。（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舉辦。（四）中等機械電機技術人員之培養。（五）職業學校課程設備與教材之編訂。（六）職業學校師資之訓練與進修。（七）職業學校設備之補助與充實。（八）各省市職業學校之分區輔導。（九）建教事業之合作。（十）農民經驗與手工技藝之調查。（十一）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十二）職業指導之實施。（十三）榮譽軍人職業教育之設計。（十四）工商團體辦理職業教育之獎勵。（註二一）

（丁）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自民國十八年起，即從中學劃出，恢復獨立設置之制度，而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學院，則未能同時成立。至二十七年七月，始由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成立師範學院六所，並於師範學院內增設初級部，造就大量初級中學之師資。

在初級教育方面，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師範教育會議有師範教育改進方案，對於師範學校

之設置及輔導等問題，有重要之決議。二十八年九月，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小學教師兼為民衆導師，並參加地方自治工作，責任加重。教育部為適應此種需要，於二十九年三月製定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隨即公布。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與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以及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與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等辦法，以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新要求。

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教育部積極擴充師範院校，全省每師範學校區設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至少各一所，全縣設簡師一所。現經設置之國立師範學校，有國立各中學師範分校、國立邊地各師範學校、國立華僑師範學校等，國立師範學院已經成立者，共有八所。（註二二）

（戊）義務教育 我國自前清興學以來，迄民國二十三年止，教育界人士，咸注意提倡義務教育之推行，政府方面，亦曾訂各項有關義務教育之法令規章頒布施行，卒以籌措經費困難，無法推進。二十四年教育部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籌集鉅款，始入於實施時期。

抗戰以還，政府以義務教育實為抗戰建國之基本事業，亦即為抗戰建國中之中心工作，故非

特維持原有辦法，並設法加緊推行。除擬訂二年計畫提前設置二年制短期小學，通飭各省市積極辦理外，關於戰區各省市，曾訂定渝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擬訂計畫實施。一面並指派指導員分往各戰區相機指導，當地教育人員，仍令其照常祕密推行義務教育。此外並訂定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通飭各小學利用時間空閒，設置隨習班，鼓勵在校兒童帶領附近已屆學齡之失學兒童，於星期三、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到校入班，受相當教育。如果推行得法，預計每年可增加兒童一千萬人左右，於推行義務教育，不無相當裨益。

二十九年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於是推行義務教育之辦法，略加變更。在過去義務教育與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分別實施者，今則合而爲一，前之單稱「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者，今則統稱爲「國民教育」，並經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施行。(註二三)

(己)社會教育 我國社會教育，不但不因抗戰而受影響，且因抗戰而日益發展。其間有數字可查，有具體事實可資紀述者，有下列十四點：(一)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二)改進民衆教育館，(三)推進播音教育，(四)施行電影教育，(五)推行音樂教育，(六)促進戲劇教育，(七)普及美術教育，(八)編輯民衆讀物，(九)擴充圖書館與博物館，(十)推行國語教育，(十一)施行家庭教育，(十二)

(二) 通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十三) 確訂社會教育制度及章則、(十四) 救濟戰時社會人員及設施戰時社教事業。(註二十四)

(庚) 邊疆教育 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邊疆教育甚為重視。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設立蒙藏教育司，主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事宜。二十四年教育部公布推廣邊疆教育計畫大綱，並通令邊遠各省依照大綱規定各自擬訂實施辦法呈核，由中央特撥專款五十萬元，補助察、綏、寧、甘、青、新、康、蒙及雲、貴等區。分別籌設邊疆小學與師範學校，同時派員赴蒙古等地切實督導進行。

抗戰以後，邊疆教育曾一度停頓，但在短期間內，即迅速恢復常態。且因為鞏固國防及建設大後方起見，將邊疆教育定為國家重要政綱之一。教育部為集中全國邊教專家調整中央各機關，對於邊教工作起見，於二十八年成立邊疆教育委員會，並頒布各邊遠省分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為謀邊教之徹底推行起見，首先實行邊教分區督導制度，於二十八年公布邊遠區域督導員暫行規程，將全國各邊區分為若干督導區，各督導員常川巡視本區內邊疆教育，現已逐漸施行。

抗戰後邊教計畫之已經公布實行者，有二十七至三十年度分年邊教計畫，屬於總計畫者，有邊教政策，推行邊疆教育總計畫及分區計畫；會同其他各機關擬訂者，有邊疆青年教育實施綱領，

川康甘青四省邊區教育實驗計畫，西藏教育計畫，蒙旗教育實施辦法等，又因邊疆教育推行不易，於二十九年公布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包括興學獎勵、勸學獎勵、入學獎勵、服務獎勵四項。其邊教經費，亦已由五十萬元增至三百二十四萬元。此外中政校邊疆學校三十年度經費約一百零四萬元，蒙藏委員會之蒙藏回教育補助費五萬餘元，尚不在內。（註二五）

（九）中國國民黨對於抗建工作之觀感 抗建工作之推進，迄今四年，最後勝利，已有端緒，中國國民黨同志屢次表示，不在中途屈服，並努力於抗建工作之完成。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全大會，曾發表下列之宣言：

自去歲七七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之掠奪，是以殖民地

待中國而已。

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稍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

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爲人人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

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地。即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註二六）

三十年三月召開第八次全體會議，發表下列之宣言：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適舉行於第三十週年黃花崗紀念之時，追維革命先烈之犧牲，實爲中華民族誕生所託始。今民國紀元瞬已三十載，而強敵壓境，抗戰方酣，國基初奠，世變正殷。我中華民族丁此艱難，宜如何加緊努力，急起直追，驅除寇敵，完成建國，以毋負我國父與先烈所遺留之使命。此本會同人認爲今日本黨與全體國民所當倍加惕厲責無

旁聳者也。

本會議集會十日，檢討七中全會後八閱月來之工作，研求我國全國今後努力之途徑，更復聽取各地黨務、政治、軍事之工作報告，考其得失，究其利弊，業經分別討論，作成決議，適當開會期中，而聞有鄂西、贛北之大捷，感念前線將士之忠勇勤勞，樹茲偉績，既懷吾人責任之重大，益感前途希望之無窮。本會議於此謹向我抗戰以來忠烈犧牲之將士與殉國殉職之同胞同志，特致其至高之崇敬，向我陣亡將士遺族與各戰區受難之同胞，致其至深之眷念，更對我戰區以內爲國效命與僑居海外輸忠祖國之同胞，致其至誠之慰勉。

同時省察八閱月來內外情勢之演變，證以地方黨政負責同志及各戰區將領在會議中提出之報告，更洞識敵寇之終於失敗，已爲其必然之命運，而吾前方愈戰愈強之力量，實已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吾人今後惟有益加戒慎，益加蹈厲，集中意志，共同奮鬥，務期早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註二七）

本章參考文獻

註一 領袖抗戰建國文獻全集完成二期革命的任務（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大公報西安分館）

註二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註二六同。

註三 田華蔣介石先生傳略（蔣介石全集卷首）

註四 張建甫近六十年來的中日關係第七章九一八事變的烙印（上海生活書店）

註五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六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國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註七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八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註九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手冊：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註二〇同

註一一 抗戰三年要覽：何應欽三年來之抗戰經過（中央宣傳部編印） 又何應欽第四年抗戰經過（三十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一二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經濟部四年來的經濟建設（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宣傳部編印）

註一三 孔祥熙抗戰四年來之財政與金融（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日報） 又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孔祥熙四年來的財政與金融（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宣傳部編印） 註一四同

註一五 張嘉璈抗戰四年來之交通建設（三十年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一六

周鍾嶽抗戰以來之內政之進展（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日報）又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演書內政部四年來的

內政（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宣傳部編印）

註一七 王寵惠四年來之外交（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央日報）

註一八 抗戰兩年陳立夫抗戰兩年來之教育

註一九 吳俊升抗戰四年來的高等教育（教育通訊第四卷第二十六、二十七合期）

註二〇 蔡鍊抗戰四年來之中學教育（同上）

註二一 鍾道贊四年來之職業教育（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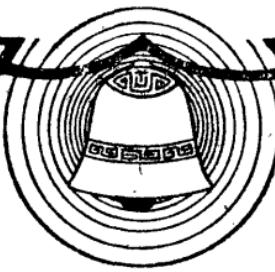
註二二 謝仰支抗戰期中師範教育之新建設（同上）

註二三 顧樹森抗戰後四年之義務教育（同上）

註二四 鍾鄧秀抗戰四年來之社會教育（同上）

註二五 郭蓮峯抗戰四年來之邊疆教育（同上第二十八期）

註二七 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宣言（三十年四月三日大公報）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滬五版

中華民國建國史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

編著者

鄭

鶴

志

聲

發行人

蔣

鶴

志

聲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局

(1579)

抢救圖書第二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2048

